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出于决策效率考虑，有限公司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革兰及其丈夫谢保明合计持有公司 84.27%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部分房产证无法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部分建筑物（新公寓楼、5号车间等）未取得房产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虽然该等建筑物目前并未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但该等房产在取得房产证之前如被强制拆除，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银行贷款所涉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及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采取和关联方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但所签采购合同实际并未真正履行。同时，为了完成银行存款任务，公司用所贷款项采取 1:1 保证金的方式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虽然公司获得贷款并未有非法占有之目的，能够按时归还本息，所贷款项也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行为，同时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但仍存在潜在风险。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兰和谢保明出具《承诺函》，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五、公司抵押机器设备被处置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宿州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的 24 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价值 3,187 万元，作为宿州担保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的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1,200 万元。公司如在宿州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或约定的抵押权条件成就时，将面临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 **六、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关联担保，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安徽果膳堂在淮北已经开发了一些稳定的客户，在其市场需求的金额内关联交易还将持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6%、18.37%、1.34%，虽然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仍然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比较频繁，报告期后虽然予以归还，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制度运行尚需一段时间，如果控制不当，将会继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 七、偿债风险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9%、58.35%、51.22%；流动比率分别为0.38、0.28、0.24，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20、0.13。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偿债风险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弱。若因客户出现不利情况或其他经营风险而未按期支付货款，或公司未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来偿还短期借款，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八、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0,725.58元、-6,371,247.25元和6,415,219.92元，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流动资产分别为-27,688,863.03元、-35,273,952.52元和-31,696,852.52元，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保有一定比例的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及短期借款的到期，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及偿还银行借款。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较少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来偿还短期借款，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果皮、煤炭及电力。虽然目前煤炭的价格处于较低的趋势，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或波动频繁而公司又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果皮价格也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降本减耗、调整产品售价消化部分因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但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 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成本、费用较大，公司产品也有个市场推广过程，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于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扭亏为盈，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 十一、对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95%、60.37%、71.05%。公司对主要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原因在于公司为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客户多为食品、药品生产商、贸易公司等，采购量较大。如果大客户变换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	9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	9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1
(一) 股权结构图 .....	11
(二) 股东持股情况 .....	11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4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	14
(五) 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5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5
(二)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	25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2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3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39
(二) 业务主要流程 .....	4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6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研发过程 .....	4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49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54
(四) 主要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 .....	55
(五) 员工情况 .....	57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59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59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59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61
(四) 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	63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68
<b>五、商业模式 .....</b>	<b>70</b>
(一) 研发模式 .....	71
(二) 采购模式 .....	71
(三) 生产模式 .....	71
(四) 销售模式 .....	72
(五) 未来公司发展规划 .....	73
<b>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b>	<b>74</b>
(一) 行业概况 .....	74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	77
(三) 风险特征 .....	83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8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7</b>
<b>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b>87</b>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7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b>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b>	<b>89</b>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8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90
<b>三、违法违规情况 .....</b>	<b>91</b>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91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2
<b>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b>	<b>92</b>
(一) 业务独立性 .....	92
(二) 资产独立性 .....	92
(三) 人员独立性 .....	93
(四) 财务独立性 .....	93
(五) 机构独立性 .....	94
<b>五、同业竞争情况 .....</b>	<b>94</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9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4
<b>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b>	<b>95</b>
(一)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	95
(二)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100
(三)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101
(四)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	101
(五)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102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b>	<b>102</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10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0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0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04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104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4
<b>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b>104</b>
<b>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b>	<b>105</b>
(一) 业务资质.....	105
(二) 环境保护.....	106
(三) 安全生产.....	106
(四) 消防.....	107
(五) 产品质量.....	107
(六) 无房产证建筑物.....	107
(七) 未决诉讼或仲裁.....	108
(八) 劳动和社会保障.....	109
(九)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1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1</b>
<b>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b>	<b>111</b>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1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1
<b>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b>	<b>111</b>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111
(二)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11
<b>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b>	<b>125</b>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44
<b>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b>	<b>145</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8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1
<b>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b>	<b>157</b>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57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58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59
(四) 公司个人销售(或采购)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	160
(五) 营业毛利率分析.....	164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7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9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9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71
<b>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b>	<b>171</b>
(一) 货币资金.....	172
(二) 应收账款.....	172
(三) 预付款项.....	176
(四) 其他应收款.....	177
(五) 存货.....	18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82
(七) 固定资产.....	182
(八) 在建工程.....	185

(九) 无形资产.....	187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87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
<b>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b>	<b>188</b>
(一) 短期借款.....	189
(二) 应付票据.....	191
(三) 应付账款.....	191
(四) 预收款项.....	19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92
(六) 应交税费.....	194
(七) 应付利息.....	195
(八) 其他应付款.....	195
(九) 长期借款.....	196
(十) 递延收益.....	196
<b>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b>	<b>197</b>
(一) 实收资本.....	197
(二) 资本公积.....	198
(三) 未分配利润.....	198
<b>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b>	<b>199</b>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99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200
<b>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b>211</b>
(一) 或有事项.....	212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1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12
<b>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b>	<b>212</b>
<b>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b>	<b>214</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14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1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b>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b>	<b>215</b>
<b>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221</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228</b>

##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宇宁股份	指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宇宁有限、安徽宇宁有限	指	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砀山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砀山宇宁有限	指	砀山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担保公司	指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宿州工投	指	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宿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砀山县工商局	指	砀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宿州市工商局	指	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宿州市国资委	指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砀山县工商联	指	砀山县工商业联合会
砀山县房管局	指	砀山县房地产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安徽首誉	指	安徽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和商贸	指	淮北市宝和商贸有限公司
慧鼎商贸	指	淮北慧鼎商贸有限公司

宁发贸易	指	淮北市宁发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果膳堂	指	安徽果膳堂特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酮甙类物质	指	一种黄色多酚类化合物, 例如黄酮、橙皮甙
原果胶	指	从果皮果渣中经过萃取产出的果胶
商品果胶	指	将原果胶经过复配技术处理的客户能直接使用的标准化果胶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1 认证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凡是通过 ISO9001 认证的企业, 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 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站在消费者的角度, 公司以顾客为中心, 能满足顾客需求, 达到顾客满意, 不诱导消费者。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ISO22000:2005 标准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 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GB25533-2010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果胶
酯化度	指	计量三醋酸纤维素酯片基材料成分的量, 即纤维素葡萄糖基的羟基被醋酐的乙酰基酯化的数量。影响果胶凝胶强度的主要因素为分子量和酯化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uning Pectin Co.,Ltd.

注册资本：35,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革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砀山县关帝庙镇北一公里（101 省道路西）

电话：0557-8346888

传真：0557-8340555

网址：<http://www.ahyuning.com>

电子邮箱：[nxj217@126.com](mailto:nxj217@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南晓军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果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所属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中的“149 其他食品制造”，细分为“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大类中的“149 其他食品制造”，细分为“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果膳，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所属行业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化学原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152 饮料制造”，细分为“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152 饮料制造”，细分为“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门类中的“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细分市场属于“141110 饮料”中的“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

主营业务：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果胶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的销售；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6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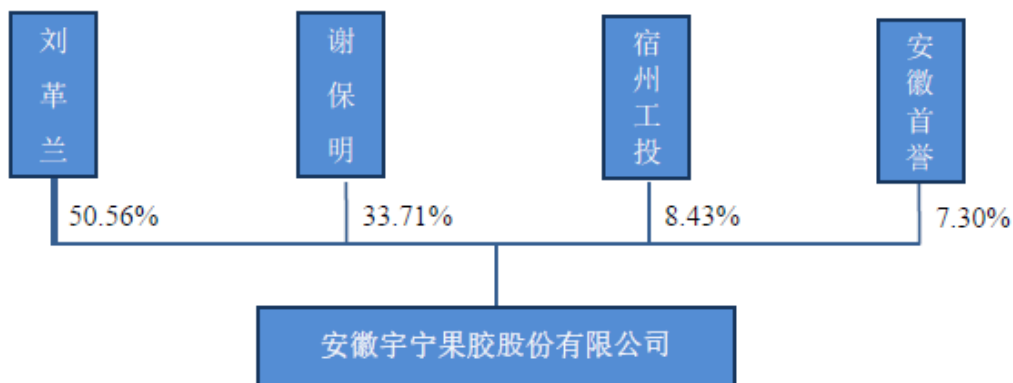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 票数量(股)	限售原 因
1	刘革兰	18,000,000	50.56	0	18,000,000	发起人
2	谢保明	12,000,000	33.71	0	12,000,000	发起人
3	宿州工投	3,000,000	8.43	0	3,000,000	发起人
4	安徽首誉	2,600,000	7.30	2,600,000	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 票数量(股)	限售原 因
	合计	35,600,000	100.00	2,600,000	33,00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刘革兰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50.56	否
2	谢保明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33.71	否
3	宿州工投	境内法人	3,000,000	8.43	否
4	安徽首誉	境内法人	2,600,000	7.30	否
合计			35,600,000	100.00	

根据宇宁股份股东承诺，所有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刘革兰



刘革兰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6%**。

刘革兰，女，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苏天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兼任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012 年 5 月至今，兼任砀山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2) 谢保明

谢保明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1%**。

谢保明，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为安徽省淮北市岱河煤矿工人；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从事餐饮、二手车买卖个体经营；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苏天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宿州工投

宿州工投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宿州工投是由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宿州工投，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575736748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人代表黄乔坤；现任董事黄乔坤、程乃跃、王海兵、王辉和余锋；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 8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项目策划，项目融资及服务，财务顾问，重组并购，风险投资，房屋建设、销售、租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宿州工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9,479,740	100.00
合计		289,479,740	100.00

#### （4）安徽首誉

安徽首誉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

安徽首誉，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643980A；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陆金晶；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A 座 1406、1406 夹层；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融资咨询，房地产代理营销策划，房产买卖、租赁及咨询服务，二手房买卖、二手车买卖、二手车销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建设与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金融咨询。（除专项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首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丛金凤	1,428	85.00
2	陆金晶	252	15.00
合计		1,680	100.00

### 3、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法人股东宿州工投和安徽首誉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刘革兰在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和砀山县工商联均为兼职工作，不领取工资或保险福利，不属于公务员或党政机关职工，其投资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公务员

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股东身份适格。

####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安徽首誉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安徽首誉对内管理及对外投资的职权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由执行董事行使，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此外，首誉资产也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刘革兰与谢保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首誉系由自然人丛金凤和陆金晶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陆金晶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丛金凤为公司的监事。安徽首誉、丛金凤或陆金晶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刘革兰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1,800万股份，持股比例达**50.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革兰和谢保明夫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合计持股均超过**80.00%**，有限公司阶段刘革兰一直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保明为公司的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刘革兰担任公司董事长，谢保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并于2016年8月15日签

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故认定刘革兰和谢保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五) 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刘革兰和谢保明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质押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日，刘革兰、谢保明分别与宿州担保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权反担保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出质给宿州担保公司，质权价值分别为1,800万元和1,200万元，作为宿州担保为宇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的最高额质权反担保。各方于2015年12月11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016年5月16日，宿州市工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刘革兰、谢保明以上股权出质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刘革兰、谢保明持有的宇宁有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未履行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股权质押双方已履行签订合同、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等必要程序，质押均属于为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标的股权现已解除质押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因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而导致所有权人变更的可能。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7年11月，砀山宇宁有限成立**

砀山宇宁有限由自然人刘革兰和谢保明出资设立。砀山宇宁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7年11月20日，砀山梨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梨都注验字(2007)294号《设立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9日，砀山宇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额4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砀山宇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革兰	货币	120	26	60.00
2	谢保明	货币	80	14	40.00
合计			200	40	100.00

2007年11月21日, 砀山县工商局向砀山宇宁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4132100000028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革兰, 住所: 砀山县关帝庙镇熙可公司对面, 经营范围: 果渣加工。

## 2、2007年12月, 砀山宇宁有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12月29日, 砀山宇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200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砀山梨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梨都注验字(2007)3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7年12月29日, 砀山宇宁有限已收到股东的第二期出资额160万元, 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砀山宇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革兰	货币	120	120	60.00
2	谢保明	货币	80	80	4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2008年1月16日, 砀山宇宁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2009年11月, 砀山宇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8日, 砀山宇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修改章程, 其中股东刘革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 股东谢保明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20万元, 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2009年10月31日前全部到位。

2009年11月3日, 宿州拂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宿州拂晓评报字(2009)第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刘革兰和谢保明委托评估的拟用于投资的机器设

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88.7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州拂晓会验字（2009）第 1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止，砀山宇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刘革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4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投入的机器设备塔板精馏回转塔一套，评估值为 688.75 万元，刘革兰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 18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80 万元；谢保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20 万元，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投入的机器设备塔板精馏回转塔一套，评估值为 688.75 万元，谢保明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 508.7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20 万元。”

根据刘革兰和谢保明 2009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书》，双方就夫妻共有的以上机器设备塔板精馏回转塔分割达成一致：刘革兰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 180 万元，谢保明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 508.75 万元。

本次增资后，砀山宇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革兰	货币	420	420	60.00
		实物	180	180	
2	谢保明	货币	80	80	40.00
		实物	320	32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2009 年 11 月 16 日，砀山县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1 日，宇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就以上实物出资事项进行确认，明确股东 2009 年投入机器设备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刘革兰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 18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80 万元，谢保明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 508.7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 3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88.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对该出资设备进行复核评估，若复核评估值高于原评估值的不作相应调整，若复核评估值高于原约定出资额而低于原评估值的，对该部分差额调减原股东出资溢价部分，若复核评估值低于原约定出资额的由股东补足差额部分出资；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复核评估值可能低于原评估值而导致

原股东出资溢价部分的减少，原出资股东无需承担补充该减少部分差额的责任。

2016年7月9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349号《资产评估报告》，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塔板精馏回转塔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08.61万元。

2016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3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刘革兰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18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18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谢保明占有评估后设备价值428.6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428.6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0万元，其余108.61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即复核评估设备价值高于原约定出资额而低于原评估值的差额部分80.14万元，调减原股东谢保明的出资溢价。

#### 4、2012年3月，砀山宇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28日，砀山宇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并修改章程，股东刘革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东谢保明新增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2年3月14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州拂晓会验字(2012)169号《验资(增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4日止，砀山宇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砀山宇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革兰	货币	1,620	1,620	60.00
		实物	180	180	
2	谢保明	货币	880	880	40.00
		实物	320	32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012年3月16日，砀山县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5、2012年5月，砀山宇宁有限第三次增资

##### (1) 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1日, 市政府副市长罗宏主持召开宿州工投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专题研究宿州工投投资业务等事项, 同意宿州工投以 923.04 万元参股砀山宇宁有限 300 万元股份, 占砀山宇宁有限总股本的 9.1% (与 9.09%为四舍五入差异)。参会单位和人员: 市政府马红钟, 市经信委王汉武、祖钧公、武献征、王海兵, 市财政局王辉, 市审计局穆成利。

2012年4月25日, 砀山宇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同意增加新股东宿州工投, 新股东认缴 300 万元, 实缴投资款为 923.04 万元, 其中 623.0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2年5月8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C)字第 002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 砀山宇宁有限已收到宿州工投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砀山宇宁有限本次增资实际收到新股东宿州工投缴纳的货币合计 923.04 万元, 超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资本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623.04 万元。

本次增资后, 砀山宇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革兰	货币	1,620	1,620	54.55
		实物	180	180	
2	谢保明	货币	880	880	36.36
		实物	320	320	
3	宿州工投	货币	300	300	9.09
合计			<b>3,300</b>	<b>3,300</b>	<b>100.00</b>

2012年5月14日, 砀山宇宁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7日, 宿州市国资委向宿州工投印发《关于安徽宇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 确认宿州工投决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做出的决定, 即宿州工投以 923.04 万元参股砀山宇宁有限 300 万元股份, 占砀山宇宁有限总股本的 9.09%。

上述宿州市国资委批复中公司名称差异的原因为: 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取得(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158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了解到新三板已有挂牌企业“宇宁科技”，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混淆，2016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宿）登记企名准变字（2016）第62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安徽宇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虽然宿州工投投资砀山宇宁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未按照宿州工投《章程》规定由宿州市国资委作出批复，但2016年6月宿州市国资委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程序的瑕疵不会造成对宿州工投利益损害的情形。

## （2）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乙方）与砀山宇宁有限（甲方）、原股东刘革兰（丙方）、谢保明（丁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七条 锁定期及股份回购：

7.1 若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该公司IPO成功，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在一定期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的股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后，乙方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逐步退出。

7.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原股东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2.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甲方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7.2.2 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7.2.3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乙方进入时以2011年底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

资产的 20%时;

7.2.4 原股东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7.3 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未能 IPO 成功,则优先考虑原股东赎回乙方所持股权,乙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复利)。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全部作为股权回购资金予以抵扣。

7.4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原股东具有按本协议第 7.3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原股东的条件,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7.4.1 原股东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7.4.2 甲方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甲方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

7.4.3 原股东所持有的甲方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7.4.4 甲方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7.4.5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乙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7.5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或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

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

7.6 乙方承诺在甲方上市前，不将其持有的甲方股权/股份质押于任何第三方。

为了不影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5月15日，以上各方签订《关于宿州工投出资权之补充协议》，协商一致终止上述有关锁定期及股份回购的所有条款。

## **6、2012年5月，砀山宇宁有限更名为安徽宇宁有限**

2012年5月10日，宿州市工商局向砀山宇宁有限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52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砀山宇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砀山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砀山宇宁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7、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改制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改制中介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组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

2016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080109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407,973.01元。

2016年7月1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35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宇宁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601,760.00元。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5,407,973.01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3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差额的部分

2,407,973.0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2016 年 8 月 10 日，宇宁有限的原 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订<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407,973.01 元以 1:0.932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3,3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407,973.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669450273N，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北一公里（101 省道路西），法定代表人：刘革兰，注册资本：3,3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果胶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革兰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	54.55
2	谢保明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	36.36
3	宿州工投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9.09
合计			<b>33,000,000</b>	<b>100.00</b>

2016 年 11 月 20 日，宿州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事项予以备案，出具《国有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SGB20160002)。

公司发起人之一宿州工投系国有独资企业, 宇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评估资格, 符合《公司法》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整体变更时,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8、2016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1) 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10日, 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到3,560万元, 增资形式为向安徽首誉定向发行股票260万股, 发行价格为5.6元/股。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中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1,1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安徽首誉与公司及股东刘革兰、谢保明和宿州工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5000013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4,560,000.00元。

2016年11月15日,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329号《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革兰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	50.56
2	谢保明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	33.71
3	宿州工投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8.43
4	安徽首誉	货币	2,600,000	7.30
合计			35,600,000	100.00

2016年12月12日,宿州市国资委对本次评估事项予以备案,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SGB201600005)。

## (2)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与新股东基于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属性及前景协商确定的。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二)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6年6月7日,宿州市国资委出具宿国资(2016)32号《关于安徽宇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公司申请的预核名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变字(2016)第15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宿州工投作为发起人与其他股东整体变革更发起设立宇宁股份,宿州工投持有股份公司9.09%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革兰**，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谢保明**，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世新**，董事，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4月，任霍邱陈埠职业高级中学教师；1997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巧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南晓军**，董事，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淮北市华宇广告工程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宁**，董事，女，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淮北市有线电视台调度室，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安徽星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今，兼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杰**，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6月毕业于安庆商业学校会计专业。2003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安徽大兴企业集团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年8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庆国**，监事，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专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淮北市路泰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待业；2016年8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琳**，监事，女，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8月至今，任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起任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任期三年。

**谢保明**，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帅**，副总经理，男，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在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质部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磊**，副总经理，女，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在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新**，财务总监，其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南晓军**，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



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末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革兰	董事长	18,000,000	50.56
2	谢保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0	33.71
3	王世新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4	南晓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5	王宁	董事	0	0.00
6	刘杰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徐庆国	监事	0	0.00
8	马琳	监事	0	0.00
9	刘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10	石磊	副总经理	0	0.00
11	姜勇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12	张海文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合计			30,000,000	84.27

除刘革兰与谢保明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且其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0801096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18.44	8,773.44	8,534.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0.80	3,654.55	4,16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0.80	3,654.55	4,163.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1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1	1.26
资产负债率（%）	61.59	58.35	51.22
流动比率（倍）	0.38	0.28	0.24
速动比率（倍）	0.30	0.20	0.1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26	1,448.45	620.78
净利润（万元）	-113.76	-508.64	-62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76	-508.64	-62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32	-570.31	-72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32	-570.31	-725.98
毛利率（%）	31.82	25.29	28.76
净资产收益率（%）	-3.16	-13.01	-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	-14.59	-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1541	-0.1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1541	-0.19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3.27	3.29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49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6.07	-637.12	64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1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3300 万元，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股本为 33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公司以 5.6 元/股增加 260 万股，股本增加至 3560 万元。根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对报告期最近一期的相关每股指标模拟计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模拟计算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模拟计算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0
项目	2016年1-3月	模拟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7

模拟计算说明：上表中的模拟计算未考虑公司2016年6月至模拟计算时的经营积累，股本或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取数均为3560万股，净资产总额取数为在2016年5月31日的基础上增加1,456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取数为2016年1-5月数据。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b>（一）主办券商</b>	<b>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李飞
项目小组成员	李飞、于敏娟、赵炜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
<b>（二）律师事务所</b>	<b>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维礼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507 室
经办律师	黄涛、潘月勇
联系电话	010-53358375
传真	010-53358375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罗曼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靳洋、黄建平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挂牌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果胶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现代化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公司立足食品添加剂行业和保健食品原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三类：果胶、果膳以及面膜。

公司于2012年5月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3月公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将公司果皮果渣提取果胶联产辛弗林技术列入其他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推广。2016年9月，宿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十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证书。

公司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符合GB25533-2010标准。公司品牌“皖果”果胶不仅得到国内客户的认可，还远销至乌克兰、德国、俄罗斯、美国。公司生产的果胶原料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行业、药用辅料、饮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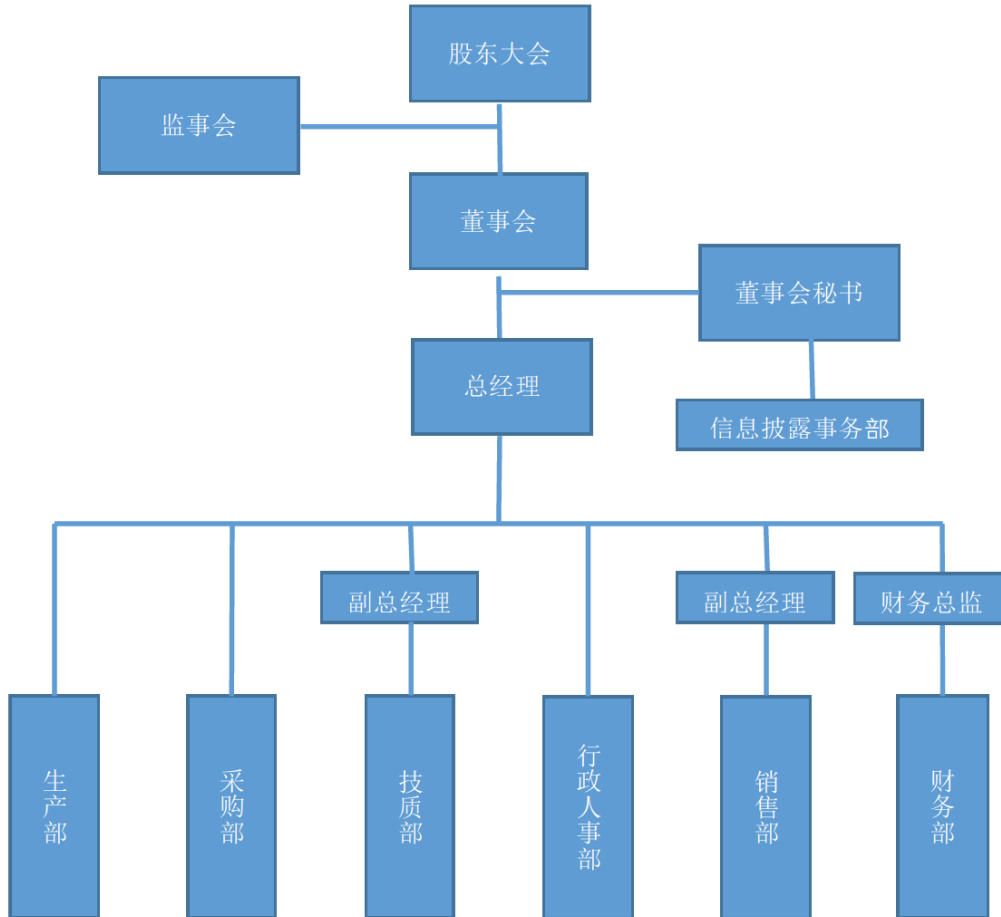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介	图示
果胶	<p>果胶是一种多糖物质，为淡米黄色粉末，无异味，溶于20倍水中则呈粘稠状液体。果胶存在于所有绿色陆生植物的细胞壁中，它在植物中的作用是结合水份和作为植物细胞间的胶合材料。高酯果胶的酯化度大于50%，酯化度低于50%为低酯果胶。果胶作为一种无毒无害的纯天然食品添加剂，广泛地用于食品工业中，它是优良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p>	

名称	简介	图示
果膳	<p>果膳饮料是先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将果皮中的精华部分提取出果胶，再将果胶经过更加深层提炼，把果胶分子细胞中的“黄金”成份提取出来，加入水、低聚果糖、柠檬酸等配料精制而成。果膳是一款含有天然果胶的水溶性膳食纤维饮料，一罐果膳含有 11.2g 以上的水溶性膳食纤维，有助于肠道健康。</p>	
面膜	<p>果膳水果胶原面膜含有水溶性水果胶原、甘草提取物、苦橙花提取物、沙棘提取物和蚕丝胶原蛋白，具有补水润肤，美白防晒、提亮肤色，抗氧化等功效。</p>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1、负责开拓目标市场，包括开发、推广与维护； 2、制定开发计划、开拓市场、组织实施开发方案，对开发效果进行监控分析和优化改进； 3、负责与客户进行业务联络和沟通，维护客户关系； 4、负责市场活动的组织和执行。5、负责公司大客户的维护，挖掘客户的最大潜力； 6、客户相关信息管理，建立客户档案。 7、负责与客户确定推广方案，结合运营需求进行推广； 8、定期对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并根据每月业绩指标调整工作计划。9、有效利用和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对渠道资源进行整合，定期提出并实行优化方案。10、将订单转化为生产任务告知给生产部。
2	生产部	1、负责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和 GMP、PRPs、HACCP 计划文件的制定、组织落实和更新； 2、负责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归口管理； 3、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策划、调度及技术指导，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4、负责在保证产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技术创新，最大限度的控制物耗、能耗、各项生产指标，使其达到产品目标成本； 5、负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的应急活动的实施； 6、负责制定、实施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前提方案 (PRP(S)); 7、负责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 8、负责上报各种生产报表, 并收集有关生产资料, 予以整理建档; 9、负责纠正措施的实施; 10、负责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及生产过程中产品防护工作的归口控制; 11、对各级人员的调动和公司各生产单位班组长的任免有建议权;
3	采购部	1、负责协调与物流公司的业务工作; 2、负责建立采购原料和辅料的供应渠道, 收集采购供方并评审的资料并予以建档; 3、负责原料和辅料采购合同的签订, 根据原料和辅料采购计划, 负责按质、按时、按量供应公司所需的原料和辅料, 保证公司的生产顺利进行; 4、负责原料、辅料和与产品接触的材料进行危害分析; 5、参与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过程管理。
4	行政人事部	<p>(一) 人事管理: 1、建立人力资源有效流程和管理制度。2、为管理者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 3、为业务部门提供各项人力资源服务; 4、提供招聘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5、提供人才市场信息; 6、制定薪酬福利制度; 7、提供培训及为培训发展项目提供服务; 8、建立人力资源有效流程和管理制度; 9、为员工提供人事事务服务; 10、管理员工劳动合同及附件; 11、管理员工的薪资及考勤; 12、开具人事证明; 13、办理员工社会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14、办理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护照、签证; 15、档案管理存放;</p> <p>(二) 行政管理: 1、日常行政事务; 2、协助总经办进行公司日常管理; 2、内外部电话的转接及前台接待; 3、办公用品、日常消耗品采购、发放、统计等; 4、会议室的预定、调配, 会议设备的管理, 会议服务; 5、门禁卡权限的设置, 门卡及卡带的采购; 6、快递、信件、报刊的收发; 7、通讯费用(手机、固话等)的统计、缴纳; 8、办公区环境的日常维护, 办公区绿化管理; 9、办公区打印机、复印机等公共设备维护、维修; 10、保洁工作的管理; 11、考勤、合同、印章的管理, 员工宿舍管理, 名片制作、发放, 饮用水管理等; 12、综合事务: (1) 房屋设施管理; (2) 办公区的装修和办公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缮; (4) 办公区工位安排、调整; (5) 办公桌、柜等钥匙的管理; 13. 车辆管理: (1) 公司公务用车的使用和调配; (2) 公司车辆养护、维修管理; (3) 公司车辆用油、维修、路桥等费用的统一管理; (4) 司机管理; 14、资产管理: (1) 公司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维护; (2) 公司固定资产入库及建帐等(卡片式管理、完善固定资产记录、明确责任人, 增强安全性); (3) 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报废等;</p>
5	财务部	1、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进行财务核算, 出具财务报表, 做出财务分析, 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2、组织公司全面预算, 编制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融资计划, 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财务可行性报告。3、参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 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及流程, 审核与财务相关的公司制度与方案。4、充分利用国家财税法规, 制定适合本公司的税收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按期进行纳税申报。5、对公司资金进行保管, 对公司日常收支进行审核、收付等处理, 对银行账户的管理, 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6、负责公司对外财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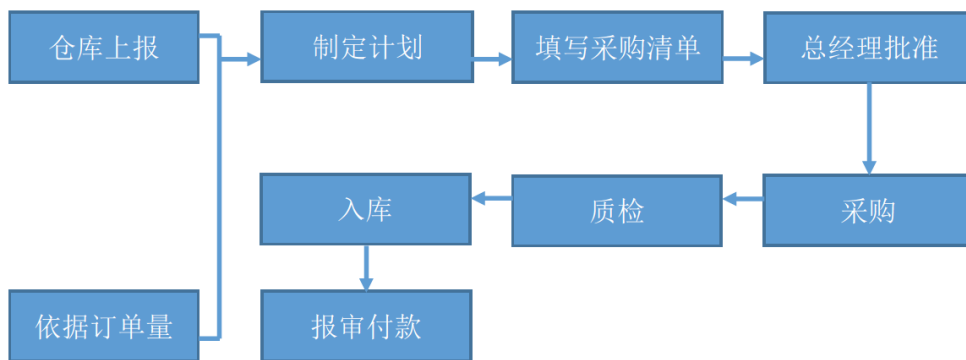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务、统计等数据的报送。整理、保管公司的财务档案。8、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9、负责配合外部审计工作；10、协调公司与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6	技质部	1、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归口管理；2、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及不合格品的归口管理；3、负责数据分析的归口管理；4、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的归口管理；5、负责抓好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控制，确保产品出厂；6、负责对所有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消毒进行控制，确保卫生条件达到国家标准；7、负责参与新产品定型的安全评定工作并提出结论性意见；8、负责 GMP、SSOP 和 HACCP 计划实施情况验证的策划和验证实施；9、负责向公司反馈产品食品安全情况并作出决定处理；10、负责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事宜；11、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过程管理。
7	信息披露事务部	1、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4、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

## （二）业务主要流程

### 1、采购控制流程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果皮、乙醇、食用盐酸等，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电能。原材料在产品制造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给公司的利润空间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以下两种：其一：公司依据参加专业展会的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定向加工；其二，仓库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计划，经由总经理审批后统一采购。另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加强存货管理，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物资需求计划(分应急物资需求计划和下月物资需求计划两种)，应急物资需求计划各部门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制定物资需求；下月物资需求计划各部门在当月底，将下个月所需的物资制订书面需求计划；仓库主管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需求相关部门经理审核并由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询价比价后实施采购；物资入库前，由技质部及采购申请部门验收物资，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验收入库手续，并反馈给采购主管；物资验收入库确认完毕，由采购经办人将《发票》、《订单或合同》、《请款单》、《采购申请单》核对确认无误后，报财务审核，财务审核确认报总经理审批后，按合同或约定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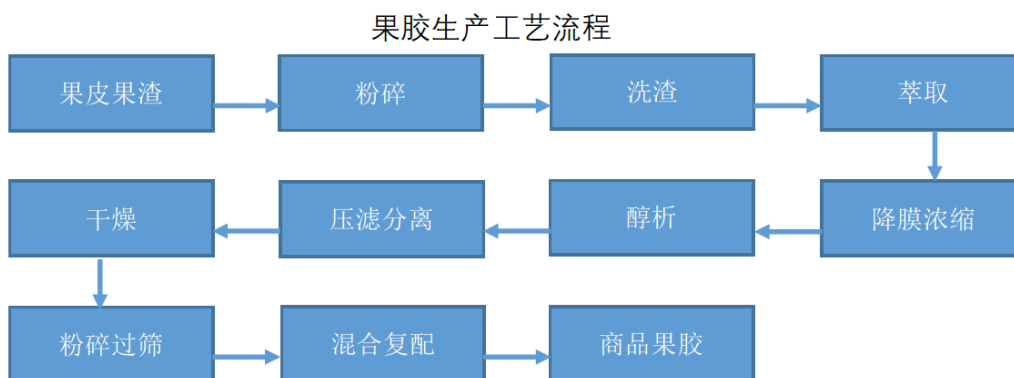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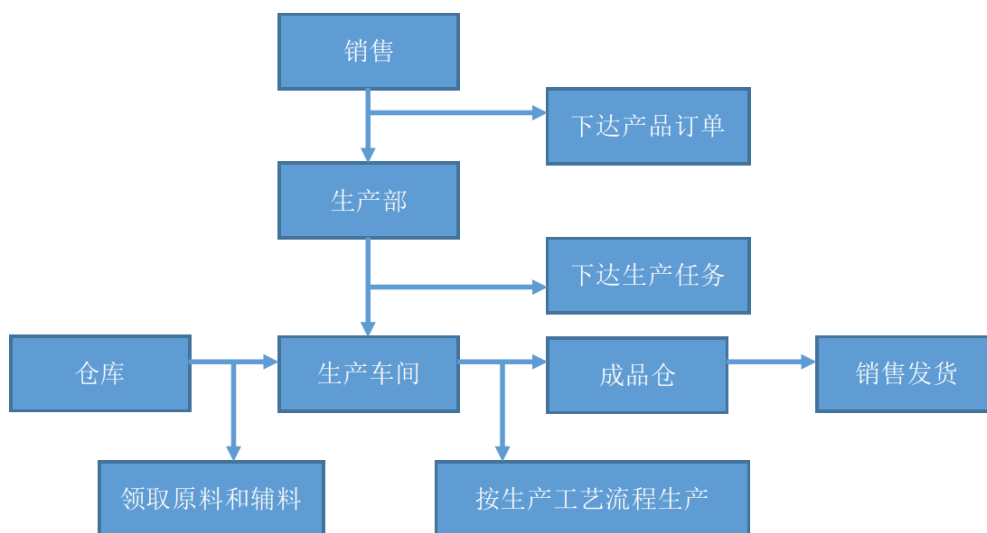


## 2、生产控制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果胶，主要应用于糖果、果酱、乳制品等食品行业以及制药行业，在国家食品添加剂名录 GB2760 中列为可用于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的合法添加剂，可添加至冷冻食品、脂肪含量 80% 以下的乳化制品、调制乳、加工水果、饮料、配置酒等当中。公司的果胶产品均自主研发、生产。公司自建厂房，目前配备 515 千瓦配变供电系统、4 吨/时管道蒸汽、自建供水系统及纯净水供应系统，主要生产果胶及相关产品，设计生产规模 150 吨/年。

主要生产流程：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请购单采购生产用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到达公司后由技质部取样检测，各项控制指标合格后进入原辅材料仓库；销售部经理将销售产品订单转为生产订单信息后书面通知生产部经理，并抄送至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根据产品类别分别制定生产计划，书面通知其他各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下达生产任务至车间，并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生产控

制中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确保各类产品达到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经技质部确认合格的产品送往成品库管理；技质部负责各类原辅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中过程检验、成品最终检测等项目，确保各类成品出厂均符合国家标准；仓库根据成品库的产品信息安排销售发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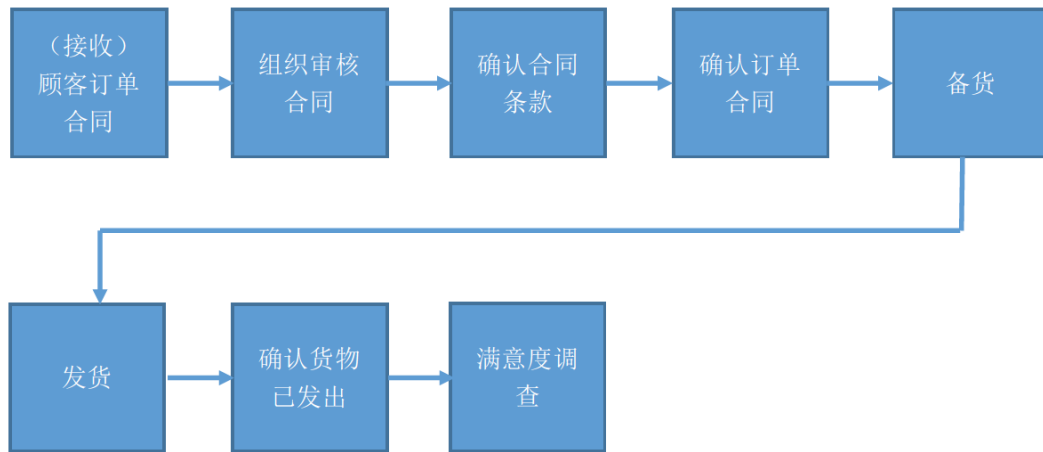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 (1) 已形成业务往来的顾客的订单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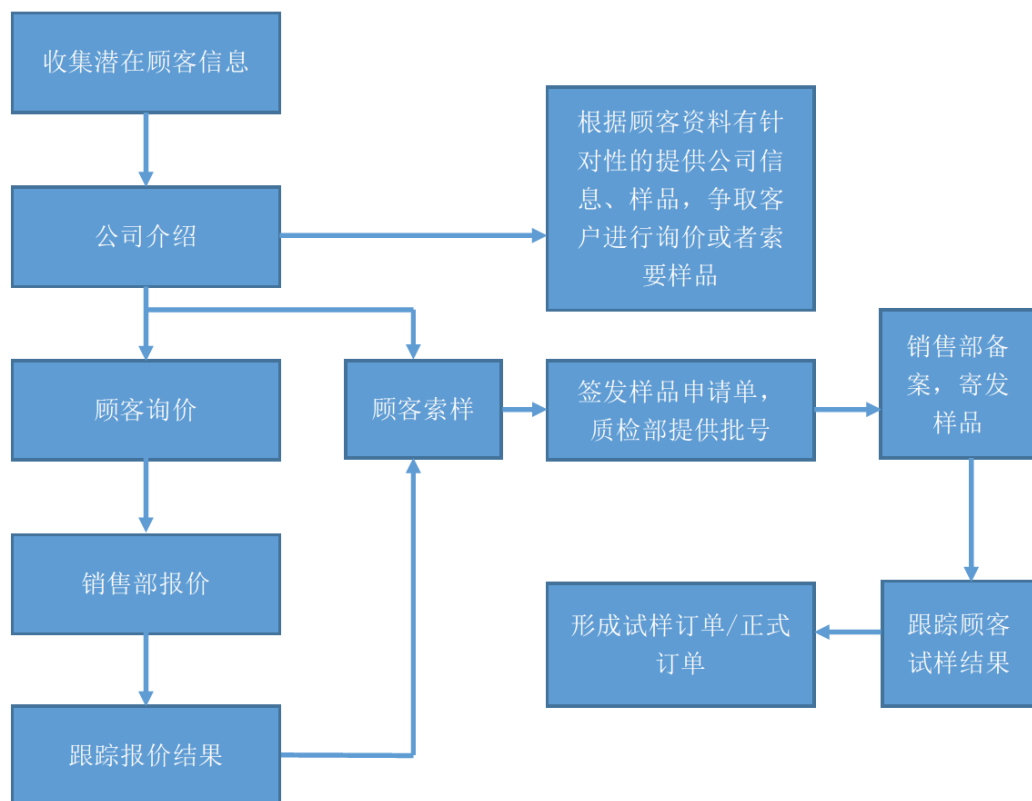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食品行业及制药行业，行业大公司垄断比较明显。针对这一情况，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为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外贸出口占少量部分主要由上海玛森贸易等代理出口。公司付款方式分为两种，一种

是款到发货，一种是账期付款。如顾客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则就在货物备好后，通知顾客付款。如付款方式为发货后付款，则应在货物发出后，对方检测入库后通知顾客尽快支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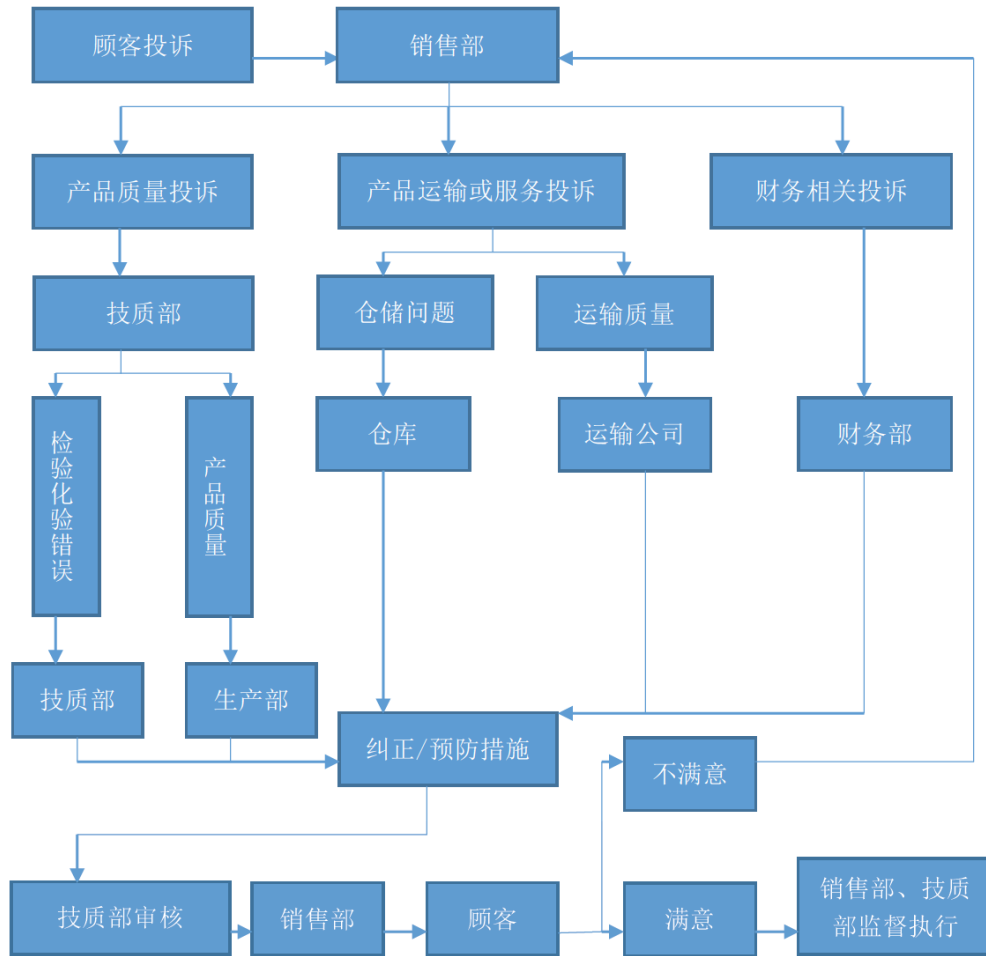
## (2) 潜在顾客的业务操作流程

所有的潜在顾客都有对应的电子档案记录通讯方式和潜在需求。与所有潜在顾客所产生的业务往来都记录在案。具体流程如下：



### (3) 顾客投诉的处理程序

销售部接到顾客的投诉后，根据不同投诉内容第一时间（10 分钟内）转达至分管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按程序进行处理，确属公司质量问题的投诉，最迟不得超过两天必须回复顾客纠正或预防的措施；所有退换货物要做到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核查有无篡改发票或货物问题。



### (4) 具体的发货程序

销售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合同，经部门经理核对，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加盖合同章，复印发放到销售部1份，财务部1份；生产部收到生产通知，对其进行签收，并做相应的信息反馈（生产完成情况），以便及时安排生产，准时出货；财务部收到购销合同，对其进行签收，并做相应的信息反馈（货款支付情况），以便相关人员对其货款的追踪；待销售部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以书面通知销售助理和仓库，由仓库提供批号和数量并提供给销售助理，销售助理出具发货单

发至相关部门；财务部收到发货书面通知经确认后，根据购销合同具体内容决定付款前开发票还是付款后开发票；技质部收到发货书面通知经审核确认后，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报告；销售助理通过内部联络单通知仓库发货，仓库根据内部联络单安排发货；销售助理将内部联络单留底1份后，另2份交给送货人员带给客户，要求客户回签后返回仓库。如果是客户要求收到发票后付款的，则将发票、发票回执包装后同内部联络单一起送给客户，如果客户没有要求的，则等待客户付款后开具发票；仓库将回签的发货单与留底的发货单装订保存备查，如果发票和联络单一同给客户的，则发票回执交销售助理。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研发过程

##### 1、果皮果渣提取果胶联产辛弗林技术

公司在充分研究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利用酸解与酶的有效结合，通过三效降膜浓缩提取果胶、同时在废液中通过树脂吸附、降膜浓缩和喷雾干燥制得辛弗林产品。公司目前主要立足果胶及果胶饮料等研发、生产，还未实际批量生产辛弗林产品。

公司该技术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3 月公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中的其他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推广。

技术应用情况为“该技术实现了‘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循环流程，所有原料和能源都在这个循环中得到合理利用。对促进我国果业现代化发展起到带头作用，体现出典型的绿色循环经济特征”

推广前景为“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水果生产大国，果皮果渣来源广泛，且量比较大，不加以利用，势必造成重大污染。利用果皮果渣提取果胶联产辛弗林，该项工艺改变传统的粗糙的将果皮果渣加工成饲料，提高了果皮果渣加工的附加值，且做到了物尽其用，零排放的目标。果胶在国内尚属起步阶段，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此项技术原料来源广泛、价格低廉，推广前景广阔。”

##### 2、盐酸与酶混合提取果胶的技术

传统果胶的提取方法是酸提取法，所用的酸可以是硝酸、盐酸、草酸等。

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果胶在稀酸溶液中能水解，将果皮中的原果胶质水解为水溶性果胶，从而使果胶从桔皮中转到水相中，生成可溶于水的果胶。盐酸提取果胶的方法，传统性强且成熟，工艺较简单，各种条件比较容易控制，无污染，得到的果胶质量好、纯度高。但单纯使用酸提取法，提取得率不及酶提取法。酶提取法的一般步骤是，在磨成粉的原料中加入含有酶的缓冲液，于恒温水浴振荡器内提取。反应结束后抽滤、乙醇沉淀、过滤分离、干燥、粉碎得到果胶成品。但单纯使用酶提取法成本过高，酶剂量消耗很大，反应时间很长，所以公司一开始就选定酸和酶结合的方法提取果胶。现有的酶提取法所使用的是纤维素酶，这种酶在酸性条件下会失去大部分酶活力，故不能直接与酸混合提取果胶，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种不受 PH 值环境影响的催化酶（YN1 号酶），公司的技术既结合了酸提取法和酶提取法的优点，也解决了各自存在的缺点，使得公司提取果胶质量好、纯度高、得率高的同时也大大缩短了反应时间，减少了酶的用量。

### 3、便于操作和过程控制的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一项关于盐酸填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在添加物料的时候易于掌握添加量，从而控制 PH 值更加精确。公司拥有一项反应釜水蒸气处理装置专利，反应釜当中夹层的水蒸气顺利排出，提升加热速度，提升效率。公司还拥有一项便于 PH 值调节反应釜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调节釜内 PH 值，有效防止了反应釜的金属析出，更精确的控制了釜内 PH 值。公司还研发出了一种氨水的精确添加控制装置，用该装置可以精确调控 PH 值，在生产特殊用途果胶的技术方面是一种技术突破。

### 4、解决原料不标准的技术

现有的果胶提取技术和工艺需要对采购的果皮果渣等原料先后进行粉碎、漂洗后才能进行提取，公司研发出一种负压式精滤机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该技术能将采购的果皮果渣直接进行提取，取消了粉碎、漂洗工艺过程，缩短了生产时间，减少了生产成本。

### 5、陶瓷膜分离提纯技术

由于植物细胞中含有大量的色素，因此在提取果胶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将



植物中的色素一起提取出来。果胶的色泽对果胶的质量有较大的影响，这也是国产果胶质量不如进口果胶的原因之一。因此，在果胶生产过程中必须要对果胶提取液进行脱色处理。公司特别采用一种可以截留小分子果胶的陶瓷超滤膜，可以将水分子、金属离子、重金属盐、色素等物质分离，陶瓷膜分离提纯技术具有常温液体无相变优点，既节省了能源，又避免了活性成分的分解破坏以及金属离子残留；该物理分离技术与化学分离技术相比，产出的果胶质量更好。既实现常温下去除果胶提取液中的大部分水分，又可去除果胶提取液中的单糖成分和酮甙类物质，同步实现果胶的脱色、分离和纯化，从而提高果胶的品质；无需加热，对果胶品质无损害；操作工艺简单、设备维护方便。

## 6、果胶分离液低温降膜浓缩技术

果胶分离液中果胶含量一般为0.5%~1%，如果直接沉淀则干燥量大，故通常先用浓缩处理，减少后期的干燥量。真空设备工作时保持低温70℃左右，果胶液料自加热器底部进入加热管，液位约占管长的1/5~1/4，蒸汽在管外加热，使料液沸腾，迅速汽化，蒸汽高速在管内上升，将物料挤向管壁，二次蒸汽在管内由下而上逐渐增多，使物料不断形成薄膜，在二次蒸汽的诱导及分离器高真空的吸力下，被浓缩的物料及二次蒸汽以较快的速度沿切线方向进入分离器。在分离器离心力作用下，物料沿其周壁高速旋转，并均匀分布于周壁及锥底上，物料液表面积增大，加速了水分的进一步汽化。二次蒸汽及其夹带的物料液滴、经雾沫分离器进一步分离后，二次蒸汽导入水力喷射泵冷凝，分离得到的浓缩液沿循环管下降，回到加热器底部，与新加入的料液自行混合，再进入加热管浓缩。几分钟后，料液浓度即可达到要求。其中一部分浓缩液可在循环管底部连续抽出，一部分回到加热器。通过真空浓缩，果胶物料干燥量将大大降低，酒精重复使用率也得到提升。

## 7、醇析法果胶固液分离技术

醇析法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方法，国外多用此方法。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果胶不溶于乙醇的特点，将乙醇加入到果胶浓缩液中，形成醇-水混合剂将果胶沉淀出来。在恒量电解质存在的条件下，沉淀会更加完全，即使果胶浓度很低，也能从溶液中沉淀出来。醇析法工艺简单，得到的果胶色泽好、灰分少。公司发明了一种用于果胶固体和液体分离卧螺离心机的使用方法，该技术为国

内首创，用该技术可以减少酒精的挥发，提升固液分离效率，提高酒精循环使用率。

## 8、果胶的真空、低温干燥技术

干燥技术对果胶的品质有重要影响。真空、低温干燥后所得果胶色泽较浅，溶解性也好，果胶性质改变小，操作简单。将沉淀后分离出的果胶送入耙式烘干机抽至真空状态，然后加热到 80℃左右将沉淀后分离出的果胶干燥至含水量 12%以下，用该具有专利的真空、低温干燥设备干燥的物料水分含量低于国标。沉淀后分离出的果胶在烘干过程中，公司在该技术支持下，酒精经过真空装置可以回收再利用。真空干燥法具有单位干燥物料耗时短，耗能少的特点。

## 9、原果胶复配标准化商品果胶技术

原果胶不能直接用于客户产品的生产，必须将其复配成商品果胶，公司目前已成熟掌握各种商品果胶的复配技术及应用技术，能更好的满足和开发客户各种产品的需求。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地类(用途)	账面原值
土地权证	砀国用(2012)第034号	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2-7-11	出让	57133.00	工业用地	25,479,800.00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479,800.00 元。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

效 35 项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权利限制
1	梨皮常温提取果胶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190007.0	2011.7.6	宇宁股份	--
2	一种用于果胶固液分离的卧螺离心机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20737.9	2010.3.10	宇宁股份	--
3	一种利用果渣提取果胶之后的残渣生产纤维素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257937.8	2012.7.24	宇宁股份	--
4	一种果渣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2292.3	2013.9.23	宇宁股份	--
5	一种物料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320190445.1	2013.4.16	宇宁股份	--
6	一种双螺杆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92291.9	2013.9.23	宇宁股份	--
7	一种果皮粉碎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2294.2	2013.9.23	宇宁有限	--
8	一种低温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592293.8	2013.9.23	宇宁股份	--
9	一种物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2218.1	2013.9.23	宇宁股份	--
10	一种双螺旋挤出粉碎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2178.0	2013.9.23	宇宁股份	--
11	一种压滤机防挥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89978.8	2013.4.16	宇宁股份	--
12	一种氨水的精确添加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2295.7	2013.9.23	宇宁股份	--
13	一种物料提升机的出料口	实用新型	201220359265.7	2012.7.24	宇宁股份	--
14	一种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1320190043.1	2013.4.16	宇宁股份	--
15	一种粉碎机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90311.X	2013.4.16	宇宁股份	--
16	罐体密封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58230.1	2012.7.24	宇宁股份	--
17	一种挤压机进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58680.0	2012.7.24	宇宁股份	--
18	一种减速机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89969.9	2012.7.24	宇宁股份	--
19	一粉碎机加油口	实用新型	201320189979.2	2013.4.16	宇宁股份	--
20	一种果品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320190245.6	2013.4.16	宇宁股份	--
21	一种用于果胶提取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20321788.6	2015.5.18	宇宁股份	--
22	一种负压式精滤机	实用新型	201520321790.3	2015.5.18	宇宁股份	--
23	一种用于果胶体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53422.5	2014.5.16	宇宁股份	--
24	一种快速处理大量果渣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420253429.7	2014.5.16	宇宁股份	--
25	一种果渣低温烘干酒精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54935.8	2014.5.16	宇宁股份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权利限制
26	一种果皮粉碎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54942.8	2014.5.16	宇宁股份	--
27	一种果皮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420254943.2	2014.5.16	宇宁股份	--
28	饮料包装盒(002)	外观	201430094913.5	2014.4.18	宇宁股份	--
29	饮料包装盒001	外观	201430094914X	2014.4.18	宇宁股份	--
30	一种防止酒精挥发萃取果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58621.3	2012.7.24	宇宁股份	出质
31	一种果渣破碎传输机	实用新型	201220358661.8	2012.7.24	宇宁股份	出质
32	废料自动出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59685.5	2012.7.24	宇宁股份	出质
33	一种大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58422.2	2012.7.24	宇宁股份	出质
34	一种膳食纤维饮料	发明	201410210423.6	2014.5.16	宇宁股份	--
35	一种自动提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59820.6	2012.7.24	宇宁股份	出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15项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状态
1	一种纤维状果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7511.X	2015.2.09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从柑橘类皮中提取果胶果香留于果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52926.4	2015.5.18	宇宁股份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一种从柠檬皮中提取果胶果香留于果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54411.8	2015.5.18	宇宁股份	一通回案实审
4	一种果胶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54394.8	2015.5.18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香葱提取果胶联产商品香葱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27933.5	2015.10.29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果胶创可贴	发明专利	201510929877.3	2015.12.09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橙皮渣提取果胶后生产橙粕饲料新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012550.4	2016.01.05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果胶提取乙醇废液回收生物类黄酮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012534.5	2016.01.05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柑橘类黄酮活性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12988.2	2016.01.05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液态低聚半乳	发明	201610102615.4	2016.02.24	宇宁股份	等待实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状态
	糖醛酸果胶生产工艺	专利				提案
11	一种从柑橘皮提取果胶后的残渣中提取木质素的工艺	发明专利	-	2016.10.20	宇宁股份	受理
12	一种利用提取果胶后的柑橘类果皮生产低糖果酱的工艺	发明专利	-	2016.10.20	宇宁股份	受理
13	一种果胶妇科抑菌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	2016.10.20	宇宁股份	受理
14	一种果胶空心胶囊	发明专利	-	2016.10.20	宇宁股份	受理
15	一种果胶修护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	2016.10.20	宇宁股份	受理

### 3、注册商标

根据宇宁果胶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注册商标证书、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第 10152567 号	2013.04.07-2023.04.06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砀山宇宁
2		第 6630027 号	2010.09.28-2020.09.27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砀山宇宁
3		第 6654416 号	2010.11.21-2020.11.20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砀山宇宁
4		第 6630026 号	2010.05.28-2020.05.27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砀山宇宁
5		第 6654415 号	2010.03.14-2020.03.13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砀山宇宁
6		第 6630025 号	2010.03.28-2020.03.27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砀山宇宁
7		第 6654414 号	2010.03.28-2020.03.27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砀山宇宁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权利人
8		第 11784912 号	2014.5.14-2024.5.1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9		第 11835900 号	2014.5.14-2024.5.1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0		第 13383280 号	2015.1.21-2015.1.20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1		第 11785132 号	2014.5.14-2024.5.13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2		第 11835947 号	2014.5.14-2024.5.13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3		第 11785163 号	2014.5.7-2014.5.6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4		第 11836011 号	2014.5.14-2024.5.13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5		第 13383331 号	2015.1.14-2025.1.13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6		第 11152778 号	2014.4.14-2014.4.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7		第 11152837 号	2013.11.2-2023.1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8		第 11374284 号	2014.01.21-2024.0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19		第 11374378 号	2014.01.21-2024.0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20		第 11785191 号	2014.5.7-2024.5.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宇宁有限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文件接收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由“砀山宇宁”更名为“宇宁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公司并未就更名事宜办理相应的商标变更登记，不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并未因未办理商标变更登记受到知识产权部门或工商部门的行政处

罚，亦未发生任何纠纷。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备案号
1	www.dsyuning.com	2009/10/09	2016/10/09	安徽宇宁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08103823 号 -1
2、	www.ahyuning.com	2011/05/05	2017/05/05	安徽宇宁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08103823 号 -2
3.	果膳堂.cn	2014/7/24	2017/3/24	安徽宇宁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	果膳堂.com	2014/7/24	2017/3/24	安徽宇宁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guoshant.cn	2014/3/24	2017/3/24	安徽宇宁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	guoshant.com	2014/3/24	2017/3/24	安徽宇宁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土地使用权均在有限公司名下，35 项专利权为原始取得，公司正在就公司主要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资质、证书的权属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所有财产、资质、证书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40001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06/19	3 年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4132100015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6	2020 年 11 月 15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13210016436	砀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9/20	2021 年 9 月 19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1960085	蚌埠海关	2015/9/10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17122	宿州市商务局	2012/7/4	—
6	中国商品条形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63506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10/20	两年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皖 皖 L 皖 LA0113 号	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8	—
8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 2014 第 03040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22	2016 年 12 月
9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砀环管字 10 号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1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四) 主要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409 号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宿舍楼)101 室、0201 室	职工宿舍	925.74	否
2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410 号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1 号车间)	生产车间	1124.27	否
3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411 号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食堂)	职工食堂	704.7	否
4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412 号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4 号车间)	生产车间	1124.27	否
5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413 号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2 号车间)	生产车间	1124.27	否
6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414 号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3 号车间)	原料库	1124.27	否
7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415 号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0101 室、0201 室、0301 室	办公	1533.49	否
8	无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5 号车间)	存放原料、闲置设备	2,200.00	否
9	无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钢构一车间)	存放闲置设备	545.00	否
10	无	砀山县关帝庙镇 101 省道西侧 (新公寓楼)	职工宿舍	545.00	否

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体积 (m <sup>2</sup> /m <sup>3</sup> )	用途	账面价值(元)
新公寓楼	混合	2015/12/31	924.10	职工宿舍	1,110,735.90



5号厂房	钢结构	2015/9/30	2,200.00	存放原料、闲置设备	887,000.00
钢构一车间	钢结构	2015/9/30	545.00	存放闲置设备	346,000.00

以上公司拥有的房产均在公司已取得的碭国用(2012)第034号土地使用权证(用途:工业用地)的土地上建造,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为公司合法所有的固定资产,未取得房产证建筑物的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中,新公寓楼用来作为职工宿舍,目前尚未有员工入住;5号厂房和钢构一车间目前均作为存储场所,存放原料和闲置设备。如果该房屋被强制拆除,存放的闲置设备和原材料可以进行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以上房屋的房屋产权证,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57,133平方米,建设规模17,000平方米。2016年11月29日,碭山县房管局出具《证明》:“根据碭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土地问题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新公寓楼、5号厂房和钢构——车间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在收到该公司提供的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直接予以办理房产证。”公司目前在办理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事宜,在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即进行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可预期的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障碍。

如果以上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被拆除,里面存放的闲置设备和原材料可以进行转移,预计不会发生搬迁费用,拆除上述三项房产预计将共计损失2,343,735.90元(三项房产合计账面价值)。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预计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障碍。2016年9月5日,碭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经查验,不存在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自行建设房产的行为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

目前在办理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事宜，预计该房产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障碍。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为 72,444,144.80 元，账面价值为 46,621,983.17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目前均正常使用。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类别	成新率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3.69%	18,775,387.43	3,657,965.86
机器设备	56.31%	27,030,162.11	18,803,844.14
运输设备	54.23%	292,537.06	246,902.73
办公、电子设备	35.46%	523,896.57	945,890.46

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目前除了部分以前采购的固定资产已经提足折旧尚在使用外，其余固定资产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8	19.05
研发类	7	16.66
生产类	18	42.86
财务类	3	7.14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6	14.29
合计	42	100.00

公司员工共 42 人，主要负责生产、研发和管理。公司生产类员工数量和目前企业的产能相匹配。因此公司的员工人数可以满足目前的业务量需求。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4.76
本科	3	7.14
大专	9	21.43
中专	2	4.76
其他	26	61.91
合计	42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50 岁以上	5	11.91
41~50 岁（含）	10	23.81
31~40 岁（含）	13	30.95
30 岁以下	14	33.33
合计	42	100.00

##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谢保明、姜勇、刘帅、张海文。其简历如下：

谢保明，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姜勇，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深圳润谷食品公司项目研发部技术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珠海真美食品公司技术部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汕头市佳佰特食品公司技术厂长；2008 年至 2014 年，为多家食品公司如潮州市开口笑食品公司、潮州市晋华食品公司、菲律宾马尼拉食品公司等提供技术研发指导服务赚取服务费；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刘帅，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海文，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广东九龙纸业污水处理工；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陕西省双翼石化有限公司污水车间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果胶、果膳和其他收入，三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果胶	6,395,664.90	95.00%	12,453,193.65	85.98%	4,767,502.02	76.80%
果膳	0	0.00%	1,747,007.69	12.06%	296,775.37	4.78%
其他	336,888.90	5.00%	284,272.79	1.96%	1,143,524.25	18.42%
<b>合计</b>	<b>6,732,553.80</b>	<b>100.00%</b>	<b>14,484,474.13</b>	<b>100.00%</b>	<b>6,207,801.64</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果胶及果膳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业务由销售果胶、果膳和其他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直接销售果胶业务所占收入比例最高。

公司报告期内在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发展果胶萃取技术提取果胶，为其液态形式即果膳饮料提供了稳定的原料，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从事果胶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现代化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公司立足食品添加剂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分三类：果胶、果膳以及果膳水果胶原面膜。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570,683.79	23.33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147,008.50	17.04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4,628.22	14.62
厦门华烜明胶有限公司	744,410.25	11.06
安徽果膳堂	336,649.58	5.00
<b>合计</b>	<b>4,783,380.34</b>	<b>71.05</b>

##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425,854.68	16.75
安徽果膳堂	2,325,823.43	16.06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75,914.64	12.9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305,876.02	9.02
四川得恩德药业有限公司	810,256.40	5.59
<b>合计</b>	<b>8,794,725.17</b>	<b>60.37</b>

##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果膳堂	1,166,187.16	18.79
陈玲敏	1,004,273.51	16.18
上海味加味调味品有限公司	797,264.96	12.84
杨丽佳	470,085.47	7.57
卢小亮	469,811.97	7.57
<b>合计</b>	<b>3,907,623.07</b>	<b>62.95</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95%、60.37%、71.05%。公司对主要大客户存在一

定依赖，原因在于公司为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客户多为食品生产商、药品生产商、贸易公司等，采购量较大，并且客户较为稳定，例如“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浏阳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首批骨干企业之一，年产片剂2亿片、颗粒剂5000万包、胶囊2亿粒，该公司治疗胃病的明星产品“果胶铋胶囊”的原料就是果胶，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长年有业务往来，且采购金额一直较大。目前公司受限于产能，等将来公司产能扩充，就能接更多大单使得客户更多元化。因此公司对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因素，并且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寻求转型升级，扩充生产线提升产能，未来将进一步增加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30%，公司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我国国产果胶产能不足，大多依赖进口。公司目前产能也有限，不能承接超量订单，只能承接和公司产能匹配的订单。而市场上的下游客户一般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正积极拓展产能，形成规模化优势，降低成本，确保生产量，拓宽客户结构构成。

###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主要是橘皮，橙皮、柚子皮等果皮以及果胶复配用的辅料，还有酒精、煤炭等。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南京高捷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93%	设备
安徽省宝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100.00	15.27%	设备
青岛科奈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961,694.25	14.70%	果渣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徐州恒聚化工有限公司	706,924.02	10.80%	酒精
赞皇县久源煤炭有限公司	600,000.00	9.17%	煤炭
<b>合计</b>	<b>4,767,718.27</b>	<b>72.87%</b>	

##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徐州恒聚化工有限公司	1,010,239.30	8.40%	酒精
安徽电力砀山供电有限公司	975,477.26	8.11%	电力
上海定泰蒸发器有限公司	945,000.00	7.86%	设备
衢州市胜农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748,910.30	6.23%	果皮
上海沛渊建材有限公司	692,500.00	5.76%	建材
<b>合计</b>	<b>4,372,126.86</b>	<b>36.35%</b>	

##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安徽电力砀山供电有限公司	847,813.91	18.30%	电力
平邑县金玉堂中药材种植中心	762,760.63	16.47%	果皮
徐州亿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8,109.02	13.13%	煤炭
徐州恒聚化工有限公司	544,049.00	11.75%	酒精
杨思伟	310,000.00	6.69%	果皮
<b>合计</b>	<b>3,072,732.56</b>	<b>66.34%</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4%、36.35% 和 72.87%。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投资活动的设备等供应商外，经营用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果皮果渣、煤炭、电力采购供应商，而公司现有规模并不需要更多供应商来提供原材料供应。此外，我国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众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所以如果上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货能力上出现问题，公司拥有众多其他供应商可以选择，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煤炭、电，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时间	类别	水电费
2016 年 1-5 月	金额（元）	1,204,085.34
	占比（%）	26.23
2015 年	金额（元）	2,882,047.08
	占比（%）	26.63
2014 年	金额（元）	1,057,114.03
	占比（%）	23.90

公司 2014 年研发活动较多，生产技术及工艺逐步完善，导致 2014 年相对来说耗用果皮等比重较高，故 2014 年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后两期。2015 年后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较趋于成熟和完善了，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波动不大。

#### （四）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因公司果膳和面膜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分别委托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果膳和面膜产品，有关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 1、外协加工单位基本情况

###### （1）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9103267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伟洁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华业路6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方锦楠、陈伟洁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锦楠；监事：陈伟洁

## （2）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913592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299 号-1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类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它饮料类]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啤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陈天生、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备案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氏；监事：王建隆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外协厂商的股权，也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任职，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果胶	6,395,664.90	95.00	12,453,193.65	85.98	4,767,502.02	76.80
果膳	0.00	-	1,747,007.69	12.06	296,775.37	4.7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合计	其他	合计	其他	合计
其他	336,888.90	5.00	284,272.79	1.96	1,143,524.25	18.42
合计	6,732,553.80	100.00	14,484,474.13	100.00	6,207,801.64	100.00

公司自于2014年5月与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就果膳产品的生产达成协议以及于2015年9月与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就“果膳堂”面膜生产达成合作协议开始与上述外协厂商合作。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果膳产品收入占比为4.78%、12.06%和0%；2015年和2016年1-5月面膜产品收入占比为1.96%（面膜及怡身清等其他产品的合计占比）和5.00%。各年委托外协生产产品收入占比均未超过1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果胶	4,282,366.46	93.29	9,188,046.92	84.90	3,673,498.73	83.06
果膳	0.00	-	1,443,069.28	13.33	181,617.36	4.11
其他	308,204.69	6.71	190,686.04	1.76	567,530.16	12.83
合计	4,590,571.15	100.00	10,821,802.24	100.00	4,422,646.25	100.00

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果胶原料，由外协厂商代为加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果膳产品的成本占比分别为：4.11%、13.33%和0%；2015年和2016年1-5月面膜产品成本占比为1.76%（面膜及怡身清等其他产品的合计占比）和6.71%。各年委托外协生产产品成本占比均未超过20%。

### 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厂商处于委托加工的环节，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果胶原料，由外协厂商代为加工。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比较强，市场上有很多具备资质的加工企业可供选择，公司依据外协厂商声誉、技术和生产价格综合考虑进行选择。且外协产品的收入、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均比较小，公司对外协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于2015年委托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一批面膜后，因产品尚处于前期推广，截至目前公司面膜产品仍有库存，公司已中止与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合作，待后续需要继续生产时，公司再行根据生产需求决定是否继续与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合作；鉴于市场对果膳产品的反响良好，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果膳产品的生产线，新增的果膳液饮生产线部设备 70%已安装，12 月底试生产，由于需申请生产许可证，产品投产预计到 2017 年第二季度。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司产能和市场需求量决定是否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果膳产品。

#### 4、授权加工企业的生产资质

##### (1) 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加工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果膳堂”商标系列的化妆品。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拥有生产化妆品必备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13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GD FDA（2005）卫妆准字 29 XK 2753 号，生产项目为洗发护发；护肤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洁肤类；香水类，企业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华业路 6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 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10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16-1087047，生产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华业路 6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于 2015 年委托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一批面膜后，因产品尚处于前期推广，公司面膜产品仍有库存，目前公司已中止与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合作，待未来公司决定继续与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合作时，公司将要求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资质进行审查并确定是否继续与其合作。

##### ③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2015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通过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产品为“果膳堂果膳水果胶原面膜”，备案编号为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2485。

## (2)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2015年2月9日,公司与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果膳堂产品的监制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果膳堂”商标系列的饮料。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拥有生产饮料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12月30日,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颁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QS341106010925,产品名称为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企业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299号-1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

此外,公司虽然与蜡笔小新(安徽)有限公司和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有合作意向,并且在“果膳堂”商标系列的饮料的外包装的生产厂商上印有两公司名称,但因公司销量不足,实际并未与蜡笔小新(安徽)有限公司和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蜡笔小新(安徽)有限公司和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也未实际生产公司的“果膳堂”商标系列的饮料。

## 5、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制定外协加工计划,对外协厂商下达加工指令。公司将通过货比三家,经过技术评价、生产质检测试、议价、商务评价,选择性价比最高的外协厂商。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对比,按照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两个方面:第一,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为当地较为成熟且质量较好的制造厂商,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且其内部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体系;第二,公司对外协生产产品入库前进行全面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入库,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与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金额 20 万以上、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与担保合同**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终止日	借款合同号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人、抵(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015/9/16-2016/9/15	2015 年宿中银借字 0910-1 号	6.072	200 万元	担保	刘革兰、谢保明、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0/1-2016/10/14	流借字第 20151014 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83%	7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0/1-2016/10/10	流借字第 20151010 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83%	3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1/9-2016/11/9	流借字第 20151108 01 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94%	8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县支行	2015/11/9-2016/11/9	2015 第 0059 号	8.05%	800 万元	担保、抵押	宿州担保公司，安徽宇宁部分机器设备
公司与宿州创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6/3/25-2019/3/25	2016 年宿州分(支行)行委贷字第 06201603 25001 号	8.00%	1,000 万元	无	无
合计				3,800 万元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订单号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5.11.26	果胶 SS YNP 109 CND 销售合同	PRO201511 2601-P	305.00	正在履行
2	嘉吉亚太食品系	2015.8.17	果胶 SS YNP	PRO201508	186.2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订单号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统(北京)有限公司		109 CND 销售合同	1701-P		
3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2015.11.9	果胶销售合同	2015110026	102.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味加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1	果胶销售合同	2014121101	93.28	履行完毕
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果胶销售合同	2015120041	92.00	正在履行
6	淮北普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5.6.8	果膳销售合同	GS20150608	84.00	履行完毕
7	陈玲敏	2014.11.19	果胶销售合同	2014111901	73.50	履行完毕
8	果膳堂	2015.12.20	淮北地区经销协议书			正在履行
9	淮北普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28	怡身清销售合同	2014112801	58.28	履行完毕
10	卢小亮	2014.1.25	果胶销售合同	2014012501	54.98	履行完毕
11	厦门华烜明胶有限公司	2016.5.5	果胶销售合同	YN2016050501	63.00	履行完毕
1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16.8.25	果胶 SS YNP 109 C ND	PR0201608310-P	73.20	履行完毕
13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3	果胶销售合同	CD2016062300003223	73.60	履行完毕

### 3、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采购材料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青岛科奈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5.12.8	橙粕	CTCCP090-3729-GZ	185.00	正在履行
2	济宁天地人商贸有限公司	2014.2.20	煤炭	20121102	76.92	履行完毕
3	赞皇县久源煤炭有限公司	2015.7.31	煤	ZHJY-20150703	28.80	正在履行
4	浙江天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2	陈皮	20150812006	22.56	履行完毕
5	浙江衢州胜龙中药材合作社	2015.11.10	胡柚皮	YN20150114003	22.33	履行完毕
6	安徽省宝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4.5	设备采购合同		109.00	履行完毕
7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0	锅炉产品买卖合同		50.00	履行完毕
8	常州科循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3.16	设备采购合同	20160316IQ	247.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采购材料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司					
9	常州科循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3.15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总标的 3349.305 0万元	正在履行
10	张家港市裕丰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6.4.11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YFJC201604	107.50 (最终优 惠价 102.60)	履行完毕
11	安徽纳洁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6.8.30	产品购买 合同	20160827	25.80768 (优惠价 25.00)	履行完毕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施工内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吴江金氏净化设备厂	2015.3- 2016.6	车间净化工程改造、净化器买卖等	20150319、 20150620 、 201506120002、 201506120001	17.50	履行完毕
2	蒋敏	2014.4.6	建筑（构筑）物建设		63.38	履行完毕
3	吕凤名	2016.6.15	更换屋面防火板、设备及管道防腐保温、污水排放管道的改造		117.56	履行完毕
4	谢玉珠	2015.5.20	沼气发生器及沼气附属工程		150.00	履行完毕
5	张继辉	2016.3.16	配变电		38.50	履行完毕
6	泰安市泰山热能动力设备安装公司	2015.12.4	锅炉安装		27.00	履行完毕
7	山东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5.13	污水处理工程		130.00	履行完毕
8	吴卓峰		消防工程		28.00	履行完毕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 五、商业模式

立足食品添加剂行业和保健食品原料行业，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果胶及相关产品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公司在果胶制备方面具有独特的

专利技术，可以依靠自有专利技术生产果胶。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在改善人体健康的引导下，研发生产适销对路的果胶及相关产品，并且销售从而获得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较为领先的果胶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处于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

### **(一) 研发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公开技术应用为补充的研发模式。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前沿，紧跟行业前瞻性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领先性，形成自主的果胶萃取、复配技术和生产线。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用中间性试验法将科技成果转化成生产力。果胶萃取科技成果经过中试法，产业化成功率可达 80%，而未经过中试法，产业化成功率只有 30%。公司投入必要的人力、资源、资金用于中试法试验，获得一手的试验数据，让果胶在企业得以规模化生产。研发团队利用中试法较好的消化吸收了国内外的果胶制备技术，并且稳定、完善、提高了果胶萃取、复配的产量和品质。另外，公司团队还通过不断的实验配比，研发了液态果胶配方，即果膳饮品。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橘皮，橙皮、柚子皮等果皮以及果胶复配用的辅料，还有煤炭、酒精等，在对比原料品质和价格后直接采购。公司不生产任何原料。由总经理根据参加食品添加剂展会获得的订单数量和库存量决定采购部门的采购任务和采购果皮的数量。每年集中采购开始前，采购部根据总经理下达的采购任务、品质情况、市场行情，对采购计划进行规划，并对各采购负责人下达采购指标。采购部负责人向财务部申请资金，财务部在经得总经理签字批准后由财务部下拨款项。采购员就采购果皮事项和农户或者果汁生产商洽谈，并把样品交给公司对果皮质量、干湿度进行检验。采购部负责人就采购价格和数量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合同编制合同台账。针对用于果胶复配的辅料的采购，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果皮的比例按照经理要求进行采购，采购模式相似，煤炭、酒精的采购也是根据生产任务进行规划。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专业展会的销售合同和网络销售订单等制订产品生产计划，采取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和原料品质的不同有序开展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按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在生产完果胶原料之后，再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要对果胶原料添加辅料进行复配，制成商品果胶，以满足客户的不同标准。截至目前，公司的果膳产品委托第三方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第三方加工企业均具有合法资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自己配方配好后提供给第三方加工企业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代工生产。公司计划在将来建立一条自己的果膳产品灌装线自己生产一部分果膳产品。公司的面膜产品委托第三方代工，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大规模推广，销售量不大，将来计划一部分当做线下销售果膳产品的赠品进行推广和促进果膳销售，一部分进行线上销售。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立足于食品添加剂行业，生产果胶及相关产品，一方面通过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不断积累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的招聘和培养高素质的营销队伍来开拓市场。公司果胶主要采取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直接在食品添加剂展会上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另外公司还在线上销售，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阿里巴巴”(<http://www.alibaba.com>)销售产品，同时寻找目标客户，公司将积极跟进网络订单，与客户取得联系。公司报告期内只有安徽果膳堂一家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果膳采取经销模式，因产能和资金限制，报告期内没有全国推广，销量不大，均通过安徽果膳堂销售。公司正在新增一条固体果胶饮料和一条液体果胶饮料果膳生产线，也已经与中英商务中心、合肥商贸公司、山东自然养生商贸等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正式投产后将增加经销商数量和覆盖的区域。

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度 1-5月			
序号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1	传统直销	6,394,690.54	94.98%
2	经销商	336,649.58	5.00%
3	网络销售	1,213.68	0.02%

合计		6,732,553.80	100%
<b>2015 年度</b>			
序号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1	传统直销	12,157,684.89	83.94%
2	经销商	2,325,823.43	16.06%
3	网络销售	965.81	
合计		14,484,474.13	100%
<b>2014 年度</b>			
序号	类别	收入（元）	占比
1	传统直销	5,036,748.68	81.14%
2	经销商	1,166,187.16	18.79%
3	网络销售	4,865.80	0.07%
合计		6,207,801.64	100%

退换货政策：属于公司生产、储运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公司 100% 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 （五）未来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取得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也给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很好的环境和机会，公司未来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如下：

#### 1、持续创新研发

公司未来将持续走自主研发生产的道路，不断创新，巩固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并将技术转化到公司的产品中去，为社会的食品健康尽一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公司的研发规划主要分为两方面：

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前沿，紧跟行业前瞻性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循环生产的思路，基于目前已有的技术成果，研发更优秀的提取方法、生产装置，实现从橙粕投入生产装置提取果胶后剩余部分能继续得到利用，目前公司技术上已能实现从提取果胶后的废水中提取生物类黄酮、微晶纤维素等有价值的产品，一系列生产后所剩的果渣依然能产出养殖业所需的粗饲料。这里具体指的是将生产完果胶的果渣放入烘干机烘干，制成饲料原料卖给

饲料公司，而不是自己生产饲料成品。

另一方面，客户所需要的果胶型号因其产品的不同而有些差异，需要公司将提取后的原果胶经过复配技术来实现，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变大，这方面的需求不断增长，所以公司将以技术服务型销售为理念，从客户需求和产品出发，通过复配技术为客户研发能够提升客户产品品质的商品果胶，实现与客户双赢。

## 2、扩大生产线

公司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均得到市场良好认可，但因产能较小，未能将市场认可很好的转化为销售收入，公司将在 2017 年 3 月增加一条年产 200 吨的果胶生产线，一条固体果胶饮料生产线，一条液体果胶饮料生产线；公司 2017 年还将启动在现厂区再增加一条年产 500 吨的果胶生产线，因为前期的基础投入基本完毕，这些新增生产线的增量投入与前期比较会小很多，产能的提升将给公司带来更大的盈利空间。

## 3、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公司产能提升，产品丰富，需要公司增强销售团队的力量，特别是在果膳领域，公司将加强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也将充分借助外部优秀的营销团队的力量，合作共赢，公司也能较快实现大规模销售收入，并且还能较快实现品牌推广。

## 4、原材料来源规划

公司下一步将积极与橙汁类果汁厂达成合作，果汁厂榨汁后剩余大量果渣，能够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低成本原材料，果汁厂也能减少处理果渣的投入，公司与果汁厂的合作能实现双向共赢。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及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果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所属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中的“149 其他食品制造”，细分为“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大类中的“149 其他食品制造”，细分为“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果膳，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所属行业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化学原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所属行业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152 饮料制造”，细分为“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中的“152 饮料制造”，细分为“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门类中的“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细分市场属于“141110 饮料”中的“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果胶行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等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卫生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卫生部负责安全性评价和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质检总局负责生产和使用监管；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流通环节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工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制定产业政策和指导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负责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发展、技术进步，组织拟定并发布各类国家环境基准、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各部门监管职责明确。

另外，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果胶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进出口业务过程需要接受中国海关的监督管理。目前，果胶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统一的行业协会，主要靠地方政府引导进行自律管理。

## 3、主要法律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施条例，加强添加剂的监管，按照《关于加

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发〔2009〕89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食品调味料和添加剂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卫发〔2011〕5号)的要求,各部门积极完善食品添加剂相关监管制度。

在安全性评价和标准方面,制定了《食品添加剂新种管理办法》、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食使用卫生标准(GB2760)。

在生产环节,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在流通环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违法添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对流环节香精经营者进行市场检查的紧急通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5年11月	国家质监总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	国务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	国务院
5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6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	国务院
7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2011年6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	201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9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201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5年	卫生部
11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2010年	卫生部
1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年	国家卫生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14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年	国家质监总局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人大常委会
1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国家质监总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人大常委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人大常委会

## 果胶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提出中国将把生物产业作为一个战略新兴产业来培育，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
2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向生物产业集聚，促进生物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加速生物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和国际化发展。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确定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	《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展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发展复合食品添加剂；发展生产传统主副食品所需的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发展具有功能性的食品添加剂。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等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高资源产出率。重点发展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以先进技术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餐厨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和废旧塑料制品资源化利用。
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规划》中指出要发展现代食品制造技术，并强调“以营健康为目标，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高新技术”。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1、行业发展历程**

果胶是一种大分子多糖物质，存在于植物相邻细胞壁的中胶层，希腊文名称为“pektos”，意思是坚实、坚硬，反映了果胶形成凝胶的能力。

1825年，法国人J.Braconnot第一次从胡萝卜中提取到果胶，并将这种能形成凝胶的物质命名为“Pectin（果胶）”。

商用果胶的生产仅始于20世纪初，国内从五十年代开始相继开展了研究，可以从苹果（皮、渣）、柑桔和橙类（皮、渣）、柚皮、向日葵托盘及梗、甜菜渣、西瓜皮、木瓜、南瓜和沙棘等提取果胶，到了20世纪80年代，国内才有相关生产的开始。

1993年，国内果胶商业化起步，浙江衡州果胶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商业化生产果胶的厂家。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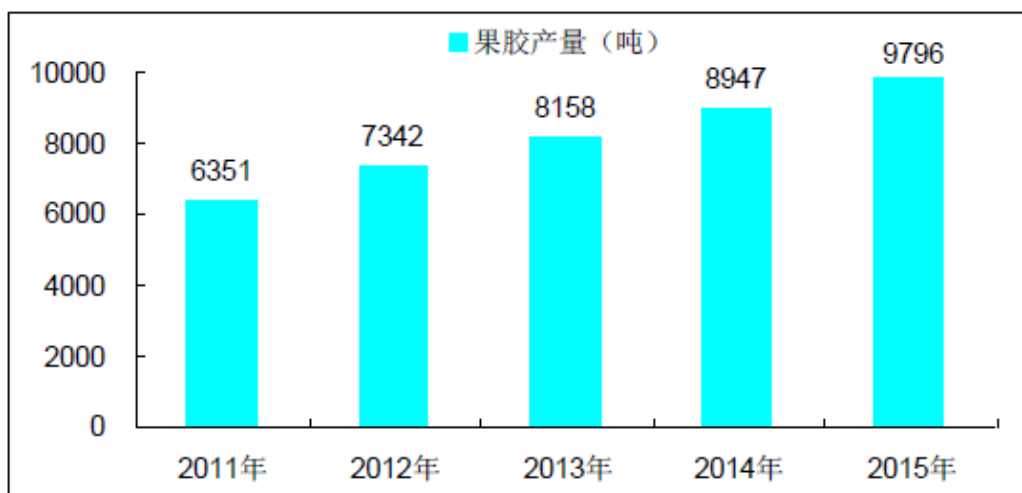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内外对纯天然、高品质的果胶需求量快速增长，据统计，2009年，果胶全球年销量突破4万吨，年产值近50亿美元。目前，全球果胶销量超过5万吨，果胶销量每年以4%-6%的速度递增，目前国内果胶需求量达10000吨，预计3年后将到15000吨。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具有保健作用的果胶，特种果胶、药用果胶需求量日益提升。果胶的使用量将会快速增加，国内几家大型食品企业如娃哈哈、蒙牛、伊力、喜之郎等为了使自己的产品更新换代，达到与接近世界水平，纷纷改变自己的食品添加剂配方，使果胶的需求量迅速增长，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市场调查表明：国际市场果胶年需求量大约在5万吨，并以5%的速度递增，其中美国年需求量为6500吨，俄罗斯2700吨，日本2300吨，加拿大、西班牙、哥伦比亚、巴西、泰国、印度、韩国等果胶客商，对果胶需求更为迫切，并逐年递增。

目前国外果胶生产商依次为丹麦的CPKELCO公司和DENISCO公司，德国H&F公司，瑞士的OBIPEKTINAG公司以及美国的CARGILL公司等，是国际上产量比较大的公司。

在国内，由于果胶行业起步较晚，相对国外市场而言比较弱小，总体来说，果胶作为一种食品添加剂和医药助剂在中国还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虽然国内有一些企业进行了有关果胶的研制、生产，但质量和数量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内下游企业生产所需的产品仍有部分需要进口。然而进口果胶价格较高，国内客户对国产果胶的需求日益增加。

相关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果胶需求量达到9796吨，实现连续快速的上涨，据预测，未来几年，国内果胶需求量还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到2021年，中国果胶需求量可能将达到2万吨。



在我国，果胶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开发，根据其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特性，和其具有的良好乳化、增稠、稳定和胶凝等作用，且具有安全无毒的效果，果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保健品、日化等用途。

#### ①食品与饮料应用

果胶作为一种食品添加剂或配料应用于食品加工制作中，可用作胶凝剂、增稠剂、稳定剂、悬浮剂、乳化剂、增香增效剂等，在生产应用中，具体的可以应用在果酱和果冻、酸奶与酸奶用水果制品、浓缩水果饮料、糖果、面包以及脂肪仿制品等领域。

#### ②工业应用

果胶是一种良好的重金属吸附剂，这是因为果胶的分子链间能够与高价的重金属离子形成“鸡蛋盒”似的网状结构，使得果胶具有良好的吸附重金属的功能；此外，果胶具有成膜的特性，有很好的持水性好以及抗辐射，可以应用在工业净化和添加之中。

果胶具有成膜的特性，因此也可用于造纸和纺织的施胶剂，如用于尿不湿，可保护婴幼儿皮肤。

#### ③医药应用

近些年的研究表明，果胶具有某些重要的生理功能，如降低血清胆固醇、血糖含量，刺激噬菌细胞和巨噬细胞，增殖脾细胞，抗补体活性，抑制透明质酸酶和组胺的释放、内毒素诱导的炎症反应和预防癌症发生与转移等作用。



在医学临床上，果胶作为有效成分，可调节胃肠免疫活性；防治或治疗高脂血症、冠心病、脑血栓等。同时，果胶还具有良好的抗腹泻、抗癌、减肥、降低血糖和胆固醇的作用，所以在医药工业上通常用其制造止血剂、血浆代用品、毒性金属解毒剂等，防止血液凝固、肠出血、治疗便秘、作为金属中毒时的解药及治疗糖尿病和心血管硬化等。

另外，果胶凝胶的生物医学应用与其物理性质(水分含量，有能力稳定固定细胞、基因、蛋白质、药物或生长因子的能力)有关，这种凝胶有许多不同的生物医学应用，一般可分为药物输送、基因传递、组织工程和伤口愈合。

#### ④保健品应用

果胶作为一种水溶性的膳食纤维，具有增强胃肠蠕动、增殖肠道菌群、促进营养吸收的功能，对防治腹泻、便秘、肠癌、糖尿病、肥胖症等病症有较好的疗效，是一种优良的药物制剂基质。

果胶还具有降血脂、降胆固醇、抗辐射、吸附重金属离子、润肠通便和抗癌等作用与其他膳食纤维有所不同，果胶的结构特性使其具有良好的水溶性，且黏度大，能够吸附重金属等阳离子及毒素物质，促进肠胃蠕动，可被大肠中的肠道菌群发酵生成短链的脂肪酸，降低肠道 pH 值，杀死有害菌，并促进有益菌增殖。

#### ⑤日化应用

果胶具有吸附铅、砷、镉、汞等重金属特性，相关研究表明，改性果胶在重金属解毒方面效果尤为突出。所以，果胶也可用于化妆品行业，其对保护皮肤、防止紫外线辐射、治疗创口、美容美颜都存在一定的作用，果胶制成的化妆品，可防紫外线辐射，减少紫外线照射对人体的危害，防晒，并可消除面部褐斑和雀斑。

###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对营养健康食品的追求，食品行业中各种低酯果胶、酰胺化果胶以及脂肪替代品果胶将是今后发展的一个趋势；而在保健食品及医药行业中，通过改变分子结构得到某些具有特殊功能的果胶产品，将是未来研究的一个重点。

目前,果胶可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包括酶法来改性,对于果胶的改性已取得一些成绩,这方面的研究也将是今后发展的一个趋势。例如通过果胶 pH 改性,使得原本只能在消化道中发挥作用的果胶进入人体血液,可达到人体任何一个部位,拓宽了果胶的应用范围。

此外,小分子柑橘果胶(Modified Citrus Pectin,简称 MCP)的抗癌机理也给研究抗癌药物的科学家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与传统的癌症治疗模式的手术与放、化疗结合不同,小分子柑橘果胶作为一种从自然植物中提取到的酸性多糖,是被报道的能够抑制肿瘤细胞生长、侵袭和转移的多糖候选药物之一,对人体无任何毒副作用,是一种理想的抗癌药物,可以避免传统化疗药物由于缺乏对正常细胞与癌症细胞的选择性,导致的耐药问题。

重金属吸附剂作用也是改性果胶的未来一大应用空间,由于一些重金属(如汞、铅、砷等)的富集会导致一些慢性疾病(如动脉硬化和高血压等)的发生,同时会扰乱人体正常的内分泌和免疫系统等,目前临床上采用的一些特殊的化工合成的螯合剂虽然能够有效清除人体中的重金属,但同样会引发诸多的副作用。改性果胶是一种天然无毒副作用的重金属螯合剂,由于小分子质量小,所以能够轻易地被小肠绒毛吸收,进入血管,从而清除血液中的重金属,有效解决了因果胶分子质量大而只能在肠道内发挥其清除重金属的作用的问题,从而能够深入血液进行清除。

#### 4、行业与上游、下游产业链关系

果胶产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供应行业,由于果胶的来源在双子叶植物中,主要存在于细胞壁的初生细胞壁和中间片层中,目前,果胶生产厂家主要从水果表皮的渣滓中提取,原材料主要来源为柑橘皮、苹果渣、向日葵花盘、甜菜渣、柠檬皮等。

我国商业化生产果胶的原料,主要是柑橘皮及苹果渣,国内原材料资源丰富。2014年,中国苹果园面积为233.11万公顷,苹果产量为4092.32万吨;中国柑橘类果园面积为247.89万公顷,柑橘类水果产量为3492.66万吨。目前,全国每年用于加工浓缩汁的鲜果占到了总产量的20%以上,出渣率约20%~30%,且数量逐年上升。

果胶产业的中游为果胶的生产企业，主要以果胶的生产、加工为主。

果胶产业的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制造、工业添加、医药制造、保健品制造和日化等行业，其中在我国目前和世界上的发展趋势一样也是以食品饮料制造为主，但医药、保健品和日化等行业发展速度相对较快。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产品的需求量也会逐渐增加，未来市场的消费量会不断增加。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下游需求量巨大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身体健康日益关注和重视，天然植物添加剂逐步引起人们的重视，果胶作为其中之一也愈加受到人们的关注。随着各国对果胶的研究深入，果胶产品的下游需求范围将进一步增大，市场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在食品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品工业的发展，各种合成的食品添加剂将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督和使用限制。果胶作为天然食品添加剂，其安全性已经得到了验证，在食品工业中可以无限制添加，其应用范围也会越来越广，应用量也会越来越大。

在医药行业中的应用，主要是利用果胶的特殊生理功能、水溶性膳食纤维以及凝胶的特性，能够降低血清胆固醇、血糖含量，刺激噬菌细胞和巨噬细胞，增殖脾细胞，抗补体活性，抑制透明质酸酶和组胺的释放、内毒素诱导的炎症反应和预防癌症发生与转移等作用；同时，可调节胃肠免疫活性，防治或治疗高脂血症、冠心病、脑血栓等，还可以在医药工业上制造止血剂、血浆代用品、毒性金属解毒剂等，防止血液凝固、肠出血、治疗便秘、作为金属中毒时的解药及治疗糖尿病和心血管硬化等。

在其他行业如保健品、日化等行业，果胶的应用范围也会随着行业发展的同时，需求也会更加广大。未来果胶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果胶的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宽将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②我国具有广大的柑橘和苹果种植面积，是主要原材料的产区，原材料取得相对容易。

## (2) 不利因素

①果胶虽然用途较广，但是产品的知名度较低。虽然果胶在食品工业的应用较广，但不少食品消费者对果胶的了解相对有限。目前，果胶产品的主要用户是大型食品或工业企业，大型企业对果胶的特性和功能有较为充分的认识，但总体来看，果胶的市场影响力还不足。

②明胶作为可以替代果胶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内食品添加剂领域广泛应用，虽然其为人工合成制品，对人体的益处有限，但由于其低廉的价格，在低端市场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

## (三) 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果胶行业未来的市场前景良好，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对果胶产品的需求量会进一步加大，将会有新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行业当中企业数量的逐渐增多，行业当中企也将会面临更加激烈市场竞争。果胶产品种类较多，可在多领域行业使用，单一产品生产商也将会受到相当大的竞争威胁。另外，国内市场高质量产品有限，市场当中国外产品较多，还可能面临国外品牌的竞争风险。

对策：一是加大研发工作的投入，通过缩短新产品研发速度来抵消仿冒企业的影响；二是不断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三是对已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做好保密工作，并及时申请专利，同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利益。

### 2、技术创新风险

果胶行业面临一定的技术开发风险，国内产品高质量技术产品相对较少，国内中小企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对策：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关注市场发展方向，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 3、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5%、60.37%、71.05%。公司对主要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原因在于公司为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客户多为食品生产商、药品生产商、贸易公司等，采购量较大。如果大客户变换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正在拓宽与国外商家的合作，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目前正在和一家英国商贸公司洽谈合作意向，进行多方位的合作。另外一方面，公司将提升自己的产能，争取到更多大客户，摊薄对个别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国际行业内的企业主要有丹麦的 CPKELCO 公司和 DENISCO 公司，德国 H&F 公司，瑞士的 OBIPEKTINAG 公司以及美国的 CARGILL 公司等几家大公司。

国内主要有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富元果胶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等。

##### **(1)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3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7133 平米，建筑面积 17000 平米。公司位于四省之邻中国梨都—砀山，通过利用现代化生物工程技术将当地丰富的果皮资源变废为宝，研发、生产出优质的食品级和药用级果胶及其下游的系列化产品。公司具有多种专利技术，能提高单位果皮原料的产胶率，在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3 月公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将公司果皮果渣提取果胶联产辛弗林技术列入其他有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推广。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符合 GB25533-2010 的标准。公司品牌“皖果”果胶得到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

##### **(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德利集团的重要成员单位，成立于

2003年,由安德利集团和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创立,投资5000万美元,建成年产果胶4000吨的生产线。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打破国外对果胶提取技术的封锁,使产品成功销往欧洲、非洲、亚洲、美国等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世界第五大果胶公司,是亚太地区唯一的国际果胶制造商协会(IPPA)成员。

公司主营业务以苹果果胶产业为基础,向下游延伸至水果深加工与果胶营养健康产业,形成了果胶、水果深加工与果胶营养健康三大业务板块互为支持、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 (3) 三门峡富元果胶工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富元果胶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中国首家成功研发并规模化生产苹果果胶的专业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510万元,年生产能力300吨。2010年公司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投资1300万元人民币,新建年产1000吨果胶生产线生产规模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产品主要为食用果胶及药用果胶,广泛应用于果酱,饮料,酸乳,软糖等食品以及保健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除了满足国内用户外,还出口欧美等国家,备受客户青睐。其标准符合FAO, FCC, USP, QB2484-2000标准。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结合了酸提取法和酶提取法的优点,也解决了各自存在的缺点,使得公司提取果胶质量好、纯度高、得率高的同时也大大缩短了反应时间,减少了酶的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装置不仅解决了原料不标准给生产带来的问题,缩短了生产时间,减少了生产成本。公司还有其他能使普通生产工人更容易操作和执行过程控制的工艺技术。这些都使得公司相比其他果胶生产企业更具技术优势。

#### ②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市场上树立了果胶专业的形象,也准确塑造了以食品、医药、保健品和日化行业为目标客户的专业顾问和高、中、低全系列果胶

提供商的品牌形象。

### ③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果胶具有优良的特性。公司具有完善的检测手段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过程监督考核，并记录存档。不仅为用户承诺合格的产品，稳定的质量，包装的精美，安全的使用，还提供明确的批次，齐备的文件，及时的到货和技术交流等服务。

### ④研发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公司研发团队经过 5 年的不懈努力，成功研发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目前现行有效 35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5 项发明专利。**公司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仅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市场发展状况，提供各类果胶产品，还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国内果胶行业发展时间长、具有丰富的经验。相较国内企业，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但是相较国外的企业，公司体量相对较小，且业务只在果胶及果胶制品几类产品中。

公司的竞争策略：一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在人才竞争方面取得优势；二是积极参与相关课题研究，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三是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营销队伍，拓展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四是加强企业管理，制定完善的绩效激励机制、完善企业运营制度，做到企业运营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五是接轨资本市场，获取公司发展需要的雄厚资本，使公司发展壮大成为本行业的佼佼者。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于决策效率考虑，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



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 4 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

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所有股东都是关联股东，则不回避。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

公司治理工作。

### 三、违法违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采取和关联方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但所签采购合同实际并未真正履行。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获取贷款的银行为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同时，为了完成银行存款任务，公司用所贷款项采取 1：1 保证金的方式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票据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慧鼎商贸	100	100	2014.11.14	2015.5.14
2	宁发贸易	400	400	2015.11.12	2016.5.12
合计		500	500		

以上 2 笔票据的承兑银行均为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以上为获取贷款所提交采购合同虽未实际履行，但公司获得贷款并未有非法占有之目的，能够按时归还本息，所贷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行为；以上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以上所有合同均已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6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兰和谢保明出具《承诺函》，证明上述银行贷款均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承诺其将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贷款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9月，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出具《证明》，公司系该行合作企业，因向该行贷款需要，宇宁有限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但因宇宁有限并

未有非法占有之目的，能够按时归还本息，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同时，证明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开具符合该行风险管理和承兑协议的要求，票据真实有效，公司上述开具票据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9月，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县支行出具《证明》，公司系该行合作企业，因向该行贷款需要，宇宁有限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但因宇宁有限并未有非法占有之目的，能够按时归还本息，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通过工商注册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

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无形资产权属明晰，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宇宁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革兰、谢保明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

立、购并等，下同)与宇宁果胶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宇宁果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宇宁果胶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宇宁果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宇宁果胶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宇宁果胶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宇宁果胶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宇宁果胶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宇宁果胶经营。

4. 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宇宁果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宇宁果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地位损害宇宁果胶及宇宁果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宇宁果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 1、公司关联方慧鼎商贸占用公司资金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	2014/9/18	2,000,000.00	1	否
2	2014/9/25	3,000,000.00	1	否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3	2014/10/21	4,200,000.00	1	否
4	2014/10/27	3,024,000.00	1	否
5	2014/11/21	4,200,000.00	1	否
6	2014/11/14	1,000,000.00	1	否
7	2015/10/15	7,000,000.00	1	否

各个时点公司其他应收款—慧鼎商贸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30日
慧鼎商贸	0.00	0.00	1,000,000.00	0.00

2014年存在慧鼎商贸占用公司资金的状况，发生的原因为公司为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采取和关联方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的方式，但所签采购合同实际并未真正履行，获得的短期借款打入慧鼎商贸账户后很快又与公司欠刘革兰的往来款抵消，上述1-5项占用即为上述情况；2014年为了完成银行存款任务，公司采取1:1保证金的方式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形成对慧鼎商贸的其他应收款100万元，该笔占款在票据到期后已经正常解付。2015年存在慧鼎商贸占用公司资金的状况，发生的原因为公司为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采取和关联方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的方式，但所签采购合同实际并未真正履行，获得的短期借款打入慧鼎商贸账户后很快又返还给公司账户，上述第7项占用即为上述情况，2016年开始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 2、公司关联方宁发贸易占用公司资金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单次或合计)	次数 (单次或合计)	是否支付资金 占用费
1	2015/9/30	2,000,000.00	1	否
2	2015/10/13	3,000,000.00	1	否
3	2015/11/2	8,000,000.00	1	否
4	2015/11/11	8,000,000.00	1	否
5	2015/11/30	829,500.00	1	否
6	2016/1/5-2016/1/31	1,055,806.00	6	否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单次或合计)	次数 (单次或合计)	是否支付资金 占用费
7	2016/2/1-2016/2/16	376,000.00	3	否
8	2016/3/1-2016/3/30	1,846,070.00	14	否
9	2016/4/5-2016/4/30	4,405,300.00	12	否
10	2016/5/12-2016/5/31	600,000.00	3	否
11	2016/6/2-2016/6/28	1,241,000.00	7	否
12	2016/7/1-2016/7/1	331,400.00	2	否

各个时点公司其他应收款—宁发贸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30日
宁发贸易	7,429,876.00	829,500.00	0.00	0.00

2015年存在宁发贸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原因为公司为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采取和关联方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的方式,但所签采购合同实际并未真正履行,获得的短期借款打入慧鼎商贸账户后很快又返还给公司账户,上述1-4项占用即为上述情况;2016年各月发生占款的次数比较多,因此汇总一个月内的占款次数与占款金额进行列示。由于公司的营收规模较小,公司为了能顺利取得下一年贷款,在资金流富余的情况下会尽可能多的在宁发贸易与公司账户间走流水,所以会存在宁发贸易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上述占款已经于2016年8月归还完毕,申报期后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 3、关联方宝和商贸占用公司资金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单次或合计)	次数 (单次或合计)	是否支付资金 占用费
1	2014-10-27	3,976,000.00	1	否
2	2014-11-28	3,800,000.00	1	否

各个时点公司其他应收款-宝和商贸余额:

关联方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30日
宝和商贸	0.00	0.00	0.00	0.00

仅2014年存在关联方宝和商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原因为公司为

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采取和关联方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的方式,但所签采购合同实际并未真正履行,获得的短期借款打入宝和商贸账户后很快又与公司欠刘革兰的往来款抵消,2014年末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宝和商贸的余额,2015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 4、实际控制人谢保明占用公司资金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单次/合计)	次数 (单次/合计)	是否支付资金 占用费
1	2014/1/31	801,903.23	1	否
2	2014/2/27	70,000.00	1	否
3	2014/3/13	30,000.00	1	否

各个时点公司其他应收款—谢保明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30日
谢保明	0.00	0.00	772,402.83	6,8557.33

2014年存在实际控制人谢保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占款在2014年当期已经归还一部分,并已经于2015年归还完毕,2016年11月末形成的余额为备用金,2015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兰占用公司资金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单次/合计)	次数 (单次/合计)	是否支付资金 占用费
1	2014/1/1-2014/1/31	4,900,766.75	11	否
2	2014//2/1-2014/2/28	12,992.45	2	否
3	2014/3/1-2014/3/31	1,620,682.60	5	否
4	2014/4/1-2014/4/30	500,000.00	3	否
5	2015//11/1-2015/11/30	13,010,230.50	2	否
6	2015/12/1-2015/12/31	10,687,500.00	10	否
7	2016/1/11	300,000.00	1	否
8	2016/2/5	60,000.00	1	否
9	2016/3/1	182,000.00	1	否
10	2016/4/29	552,000.00	1	否
11	2016/5/31	2,349,350.00	1	否
12	2016/7/15	25,000.00	1	否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单次/合计)	次数 (单次/合计)	是否支付资金 占用费
13	2016/7/18	10,000.00	1	否
14	2016/7/28	10,000.00	1	否

各个时点公司其他应收款—刘革兰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1月30日
刘革兰	2,701,119.12	0.00	0.00	0.00

2014年与刘革兰整体拆借情况是资金拆入，借方发生额中一部分是与刘革兰根据银行贷款需要增加公司账户的流水，一部分是公司先向刘革兰借款用于归还短期借款、待新的短期借款到账后再归还刘革兰，将借方发生额中一笔金额发生之后导致对刘革兰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款项认定为资金占用，因为走流水而发生的资金占用很快便予以归还，2014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刘革兰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014年的资金占用金额已经于2014年当期清理完毕；2015年与刘革兰整体拆借情况是资金拆入，借方发生额中一部分是与刘革兰根据银行贷款需要增加公司账户的流水，一部分是公司先向刘革兰借款用于归还短期借款、待新的短期借款到账后再归还刘革兰，一部分是归还对刘革兰的前期欠款，将借方发生额中一笔金额发生之后导致对刘革兰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款项认定为资金占用，因为走流水而发生的资金占用很快便予以归还，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刘革兰的其他应收款，2015年的资金占用金额已经于2015年当期清理完毕；2016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占款在2016年1-5月有部分进行归还，并于2016年8月归还完毕，2016年8月份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再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因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或费用。201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拆借进行了确认，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后至2016年8月30日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后至2016年8月30日期间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拆借进行了确认，对以上关联方（包括刘革兰）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并确认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不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公司将不向关联方追偿资金占用费。关联股东回避投票表决。公司已对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取得股东大会全体成员的确认，以上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资金占用、拆借等问题，公司制定了《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6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管理层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将督促、保证其及其近亲属不发生以借款等形式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宜。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和承诺的情形。

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前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予归还的情形，也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资金往来的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以及违反本制度的处理；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以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 **(五)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管理层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在其中作出承诺其将督促、保证其及其近亲属不发生以借款等形式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革兰和谢保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自身任职资格及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节“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四）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及职务
1	马琳	监事	担任萧县龙城高新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宿州华音呼叫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宿州市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宿州市荣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徐庆国	监事	担任淮北市路泰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担任淮北市相山区大智茶友汇（个体）经营者
3	刘革兰	董事	担任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担任砀山县工商联副主席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持股比例）
1	徐庆国	监事	淮北市路泰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
			淮北市相山区大智茶友汇（个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管
2007年11月至 2016年8月	刘革兰(执行董事)	谢保明(监事)	刘革兰(总经理)
2016年8月至今	刘革兰(董事长)、 谢保明、王世新、 南晓军、王宁	刘杰(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马 琳、徐庆国	谢保明(总经理)、刘帅(副 总经理)、石磊(副总经理)、 王世新(财务总监)、南晓军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匹配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一) 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食品流通许可证

宇宁有限拥有的编号 SP3413211210035366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重新取得砀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3413210016436,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前未及时申请《食品流通许可证》延续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份规划自建果膳生产线, 之后未进行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公司 2016 年度至目前果膳的营业收入为 0.00 元。

#### 2、公司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自 2013 年 5 月份经营范围一直为果胶生产与销售, 但公司自 2014 年 5 月与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就果膳产

品的生产达成协议，以及 2015 年 9 月与广州市歌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就“果膳堂”面膜生产达成合作协议始，经营预包装食品和化妆品，属于超范围经营。公司没有及时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系工作人员的疏忽，2016 年 3 月公司及时意识到该问题，向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果胶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的销售。

2016 年 9 月 8 日，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超范围经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环境保护

2010 年 12 月 31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砀环管(2010)117 号《关于砀山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植物果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砀山宇宁有限“天然植物果胶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2 年 12 月 5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砀环管(2012)125 号《关于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果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就安徽宇宁“天然植物果胶生产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公司依据《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取得砀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并在到期前换发了新证，污染物种类：COD，总量控制指标：6 吨/年，日排放量(最高允许量)：100 吨，排放去向：阿寨沟，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 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明确“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相关实施细则尚未发布，相关主管机关尚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三) 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

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安全合法合规。

2016年9月5日，砀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消防**

2016年9月1日，砀山县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产品质量**

公司已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4Q20503R1M），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果胶的生产，初次认证日期为2011年8月20日，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公司已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FSMS1400022），确认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00-2006/ISOCCAA0014-2014标准，认证范围为果胶的生产，初次认证日期为2011年8月20日，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2016年9月8日，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无房产证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 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新公寓楼	混合	职工宿舍	2015/12/31	924.10
2	5号厂房	钢结构	存放原料、闲置设备	2015/9/30	2,200.00
3	钢构一车间	钢结构	存放闲置设备	2015/9/30	545.00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中，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9月5日，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经查验，不存在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兰和谢保明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无房产证房屋被强制拆除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处罚和损失价款，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

与李峰的民间借贷纠纷：该案系刘革兰为支持公司发展，与李峰2011年、2012年的民间借贷所产生的纠纷，因当时砀山宇宁有限在砀山县利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李峰持股10%，担任监事之一）的业务借款凭证上盖章，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涉案借款实质为刘革兰与李峰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与双方公司并无关系。经李峰申请，2016年6月8日和2016年6月12日砀山县法院冻结了刘革兰的个人账户、谢保明的个人账户、公司账户，查封了公司的房产和土地。刘革兰于2011年至2015年陆续还款完毕，但一直未进行对账与结算，经刘革兰和李峰双方协商，李峰向砀山县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16年9月12日，砀山县法院作出（2016）皖1321民初1685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李峰撤回起诉；并于2016年9月18日并作出裁定，解冻、解封以上冻结、查封所有账户及财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八) 劳动和社会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 公司已为 10 人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32 人, 其中: 22 人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另外 10 人由于个人原因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中员工应缴纳的款项, 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 32 名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声明书》, 承诺因其个人原因等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 并已清楚了解放弃参加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任何责任与后果, 完全由其个人承担, 与公司无关; 并承诺不会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承担经济补偿金, 且不会就放弃参加社会保险事宜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任何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由于公司员工中很大一部分为当地农民, 在附近的村镇拥有住房; 另外, 公司在厂区内专门建造了宿舍楼、公寓楼, 供员工免费住宿, 报告期内, 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在砀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并根据职工需求为 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月平均员工人数为 40 人, 根据公司近期缴纳的缴费基数, 公司每月为每人缴纳 100 元, 则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所产生的成本为  $40 \times 100 \times 12 = 48,000$  元, 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在砀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并根据职工需求为 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2 月 1 日, 宿州市砀山县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止, 根据《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法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为职工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 无违反《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处罚, 无欠费记录(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3004020, 现缴存人数: 6 人)。

2016年9月5日,砀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兰、谢保明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其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 **(九)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 080109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542.23	4,098,745.58	1,528,74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17,075.99	4,432,835.83	1,885,681.48
预付款项	598,885.10	787,706.77	262,107.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86,820.78	1,296,234.82	2,205,023.79
存货	2,787,007.30	3,096,972.03	4,351,43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52.96	1,715.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027,384.36</b>	<b>13,714,210.12</b>	<b>10,232,987.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621,983.17	46,898,074.33	44,595,378.84
在建工程	913,000.00	30,869.10	3,034,667.0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066,370.49	26,411,686.93	27,240,446.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430.49	160,552.69	115,92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6,280.00	519,000.00	124,010.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157,064.15</b>	<b>74,020,183.05</b>	<b>75,110,428.22</b>
<b>资产总计</b>	<b>92,184,448.51</b>	<b>87,734,393.17</b>	<b>85,343,415.31</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2,039,016.00	2,094,238.78	1,543,369.08
预收款项	78,700.00	123,378.88	1,550,988.14
应付职工薪酬	513,402.12	186,387.81	120,968.03
应交税费	1,880,644.78	2,259,864.23	2,393,325.44
应付利息	231,714.01	63,398.89	64,5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72,770.48	12,260,894.05	7,256,68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716,247.39</b>	<b>48,988,162.64</b>	<b>41,929,839.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60,228.11	2,200,698.21	1,781,63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60,228.11</b>	<b>2,200,698.21</b>	<b>1,781,638.41</b>
<b>负债合计</b>	<b>56,776,475.50</b>	<b>51,188,860.85</b>	<b>43,711,478.0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7,316,483.00	7,316,483.00	7,316,48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4,908,509.99	-3,770,950.68	1,315,454.2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407,973.01</b>	<b>36,545,532.32</b>	<b>41,631,937.2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2,184,448.51</b>	<b>87,734,393.17</b>	<b>85,343,415.3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32,553.80	14,484,474.13	6,207,801.64
减：营业成本	4,590,571.15	10,821,802.24	4,422,64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70.73	80,600.68	27,912.33
销售费用	349,819.29	1,236,714.74	1,016,247.26
管理费用	1,944,614.72	5,222,505.73	5,101,936.68
财务费用	1,224,326.52	2,642,622.29	2,801,582.05
资产减值损失	-151,250.05	183,332.33	97,30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198.56	-5,703,103.88	-7,259,829.82
加：营业外收入	145,639.25	643,655.51	988,517.32
减：营业外支出		26,95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7,559.31	-5,086,404.97	-6,271,312.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559.31	-5,086,404.97	-6,271,31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5	-0.1541	-0.1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5	-0.1541	-0.1900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5,433.95	13,060,595.21	7,260,79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0,216.08	91,586,931.26	57,053,231.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45,650.03</b>	<b>104,647,526.47</b>	<b>64,314,023.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137.47	7,665,811.74	4,260,45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742.38	1,869,267.59	1,592,2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870.99	935,971.42	119,45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8,624.77	100,547,722.97	51,926,659.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06,375.61</b>	<b>111,018,773.72</b>	<b>57,898,803.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0,725.58</b>	<b>-6,371,247.25</b>	<b>6,415,219.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392.00	2,795,708.00	1,380,58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1,392.00</b>	<b>2,795,708.00</b>	<b>1,380,584.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1,392.00</b>	<b>-2,795,708.00</b>	<b>-1,380,584.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0,3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39,410,300.00</b>	<b>28,000,000.00</b>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085.77	2,293,182.83	2,441,91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60.00	362,8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3,085.77</b>	<b>30,673,342.83</b>	<b>35,804,796.6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56,914.23</b>	<b>8,736,957.17</b>	<b>-7,804,796.6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5,203.35</b>	<b>-429,998.08</b>	<b>-2,770,161.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5.58	528,743.66	3,298,905.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542.23</b>	<b>98,745.58</b>	<b>528,743.6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7,316,483.00		-3,770,950.68	36,545,53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7,316,483.00		-3,770,950.68	36,545,53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559.31	-1,137,55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559.31	-1,137,55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7,316,483.00</b>		<b>-4,908,509.99</b>	<b>35,407,973.0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7,316,483.00	--	1,315,454.29	41,631,93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7,316,483.00		1,315,454.29	41,631,93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6,404.97	-5,086,40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6,404.97	-5,086,40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7,316,483.00</b>		<b>-3,770,950.68</b>	<b>36,545,532.3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7,316,483.00		7,586,766.79	47,903,2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7,316,483.00		7,586,766.79	47,903,24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1,312.50	-6,271,31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1,312.50	-6,271,31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7,316,483.00</b>		<b>1,315,454.29</b>	<b>41,631,937.29</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账龄组合	未纳入关联方组合、管理层无风险组合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14.00	5.00	6.79-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00	5.00	11.88
办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3.00	19.4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2、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

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8、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19、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732,553.80	14,484,474.13	6,207,801.64
净利润	-1,137,559.31	-5,086,404.97	-6,271,312.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3,198.56	-5,703,103.88	-7,259,829.82
销售毛利率	31.82%	25.29%	28.76%
销售净利率	-16.90%	-35.12%	-10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3.01%	-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	-14.59%	-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1541	-0.1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1541	-0.190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2,553.80 元、14,484,474.13 元、6,207,801.64 元。公司生产的果胶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业务发展状态良好，销售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82%、25.29%、

28.76%，2015 年较 2014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果膳产品及收入中的其他产品占比较高，并且毛利率较高，所以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较高；②2015 年公司调整产品线，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不再生产，开始处理临期产品，另外 2015 年推广的是小容量低价的果膳产品，果膳产品的毛利率也在降低；③公司的果胶相关的生产及研发活动都在目前的一条果胶生产线上，2014 年为了进一步改进工艺流程细节，使工艺流程更短，使普通生产工人更容易准确执行，提升果胶产出率和缩短生产时间，2014 年进行了较多的研发活动，产量较小，老客户需求已能满足销售，未进行降价。2015 年在 2014 年努力的基础上，工艺、质量、产出率稳定且优良，故产量较大，2015 年为了增加客户而对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上升，2016 年的主要产品为果胶产品，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果胶产品的价格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单位成本的耗用也在降低，所以使得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的提高。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营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90%、-35.12%、-101.02%，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相应的研发与生产活动均在这条生产线上进行，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时进行。公司在研发时就在这一条生产线上进行中试生产，未单独形成另外一条中试生产线，果胶萃取待中试合格、稳定后才更好的实现规模生产，投入较大，所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费用较大，公司产品也有个市场推广过程，公司营业收入小于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但是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稳步增长，亏损金额逐步缩小，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呈逐渐上涨趋势。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6%、-13.01%、-14.0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59%	58.35%	51.2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8	0.28	0.24
速动比率(倍)	0.30	0.20	0.13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9%、58.35%、51.2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15年较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赵海燕借款导致负债总额的整体上涨，也归还了刘革兰的往来款，负债的增长率大于资产的增长率，从而导致负债率的上升；2016年1-5月较2015年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2016年3月份取得委托借款导致负债总额整体上涨，负债总额的增长率10.92%大于资产总的增长率5.07%，所以导致资产负债率的上涨。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8倍、0.28倍、0.2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0倍、0.20倍、0.13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账面上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以及公司向赵海燕借款，导致流动负债的金额大于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的金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在逐渐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逐渐上升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状况将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量扩张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反映了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情况。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股本，可降低对借款的依赖，提高偿债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3.27	3.29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49	1.02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1次、3.27次、3.29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平均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3.49 次、1.02 次。2015 年公司产品销量上升，期初剩余存货销售较快，存货期末余额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因此 2015 年度存货周转次数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725.58	-6,371,247.25	6,415,2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392.00	-2,795,708.00	-1,380,58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6,914.23	8,736,957.17	-7,804,79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03.35	-429,998.08	-2,770,161.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收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2014 年末公司形成对关联方刘革兰的欠款，所以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5 年由于归还关联方刘革兰的款项以及与宁发贸易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所以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 年 1-5 月形成对关联方刘革兰及宁发贸易的应收款，所以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外购固定资产增加 1,548,473.18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外购固定资产增加 2,456,715.70 元。

报告期内，2016 年 1-5 月份及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5 月份取得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为 1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943,085.77 元；2015 年收到赵海燕的借款使收

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1,410,300.00 元, 归还银行借款利息 2,293,182.83 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主要因为公司借款筹资的净额为-5,000,000.00 元, 归还银行借款利息 2,441,916.69 元。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相匹配, 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担保费支出以及存货增减变动的影响。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960,725.58 元与当期净利润-1,137,559.31 元不完全匹配, 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期计提折旧 1,658,706.25 元, 存货减少 311,157.05 元, 财务利息以及担保支出 1,249,295.29 元以及销售增加同时收回往来款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 4,085,283.08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减少 4,232,230.37 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71,247.25 元与当期净利润-5,086,404.97 元不完全匹配, 差异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期计提折旧 3,772,649.29 元, 存货减少 1,271,005.87 元, 财务利息以及担保支出 2,654,961.72 元, 销售增加同时收回往来款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 2,165,679.99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减少 8,066,797.25 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15,219.92 元与当期净利润-6,271,312.50 元不完全匹配, 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计提折旧 3,665,962.38 元, 存货增加 310,588.07 元, 财务利息以及担保支出 2,792,141.13 元, 以及销售增加及应收往来款的变动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 3,142,162.74 元以及经营性应付减少 8,910,232.18 元所致。

##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其他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732,553.80	14,484,474.13	6,207,801.64
销项税额	1,165,558.37	2,106,185.63	1,119,752.22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	134,849.10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减少额	1,515,759.84	-2,547,154.35	-1,846,891.48
预收账款增加额	-44,678.88	-1,427,609.26	1,550,988.14
应收账款减少中与其他往来项对冲的金额	-783,900.00	--	--
其他	180,140.82	309,849.96	229,141.56
<b>合计</b>	<b>8,765,433.95</b>	<b>13,060,595.21</b>	<b>7,260,792.08</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5,433.95	13,060,595.21	7,260,792.08
<b>差异</b>	<b>0.00</b>	<b>0.00</b>	<b>0.00</b>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其他-成本中职工薪酬-成本中折旧费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4,590,571.15	10,821,802.24	4,422,646.25
加：进项税额	925,292.46	1,435,977.91	801,652.54
存货增加额	-309,964.73	-1,254,458.88	4,351,430.91
应付账款减少额	55,222.78	-550,869.70	389,333.87
预付账款增加额	-188,821.67	525,599.52	-45,072.34
应付预付款中设备及工程款	-451,658.61	-353,015.22	896,012.62
减：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542,189.87	1,067,085.07	654,818.31
成本中折旧、摊销	832,314.04	1,892,139.06	1,545,734.21
<b>合计</b>	<b>3,246,137.47</b>	<b>7,665,811.74</b>	<b>4,260,456.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137.47	7,665,811.74	4,260,456.14
<b>差异</b>	<b>0.00</b>	<b>0.00</b>	<b>0.00</b>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261.87	18,462.63	4,442.33
政府补助	0.00	990,000.00	1,653,000.00
保险赔偿款	0.00	5,525.00	0.00
往来款	11,959,341.40	89,517,719.00	55,336,562.00
备用金	20,612.81	55,224.63	59,227.3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	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b>11,980,216.08</b>	<b>91,586,931.26</b>	<b>57,053,231.69</b>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21,611,526.00	95,136,062.29	48,980,552.00
保证金	0.00	4,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160,965.00	47,000.00	93,091.74
包装设计费	140,000.00	205,200.00	247,800.00
广告宣传费	56,000.00	387,136.00	332,696.00
服务费	42,199.00	296,211.10	570,347.00
运输车辆费	110,146.00	206,279.50	193,810.39
办公费	15,910.00	135,595.70	139,349.90
差旅费	33,548.00	109,748.10	48,671.50
研发支出	0.00	1,244.00	207,386.00
银行手续费	1,326.50	6,122.20	8,051.23
经营其他付现	77,004.27	17,124.08	104,903.80
合计	<b>22,248,624.77</b>	<b>100,547,722.97</b>	<b>51,926,659.56</b>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原因分析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数据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无形资产总额（万元）		股本总额（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雪郎生物	2007年6月21日	苹果酸、富马酸及其原料延伸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30,309.54	38,326.73	16,959.67	19,541.56	1,189.05	1,163.87	10,540.00	12,540.00	11,999.19	19,793.88	90.95	1,126.91
中轩生化	2010年02月09日	黄原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171,591.29	134,812.33	100,478.18	99,626.50	8,983.34	8,800.22	50,000.00	50,000.00	68,549.94	58,217.13	11,236.35	1,946.57
东宝生物	1997年3月12日	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53,056.96	78,004.33	20,692.34	20,010.61	710.2	5,918.08	19,754.80	23,043.71	25,105.39	29,191.61	488.81	588.96
宇宁股份	2007年11月21日	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534.34	8,773.44	4,459.54	4,689.81	2,724.04	2,641.17	3,300.00	3,300.00	620.78	1,448.45	-627.13	-508.64

公司主营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未有生产果胶的上市公司，因此将生产明胶、黄原胶、苹果酸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比较可以得出，食品制造行业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股权投资才能实现工业化生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如果股权投资相对较小，其融资财务费用会较大，收入达到较大规模才能实现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实现盈利。

## （2）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经营的果胶项目是国内新型产业，工业化生产技术不成熟，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相应的研发与生产活动均在这条生产线上进行，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时进行。公司在研发时就在这一条生产线上进行中试生产，未单独形成另外一条中试生产线，果胶萃取待中试合格、稳定后才更好的实现规模生产，公司目前一条生产线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这种情况使得公司在实践技术和工艺创新的同时导致产能减小，实现收入较小。

公司前期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较报告期能产生收入的一条生产线较大，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很大一部分来源于短期借款，所以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费用较大；虽然公司果胶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目前能供应果胶的生产厂商较少，市场中供小于求，公司为了尽快对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快速取得更多客户认可和品牌推广，公司采取较低价格的策略，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较小是合理的，相对收入成本费用较大是合理的，目前持续亏损是合理的。

## 2、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在行业状况与市场前景方面：依据国外研究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预计 2016 至 2022 年，全球果胶市场将会随着食品饮料行业的需求增加迎来一轮强劲的增长。果胶主要生产国有丹麦、英国、德国、美国、以色列、法国等，亚洲国家产量极少。我国果胶消耗量每年约消耗 3000 吨，预计三年后达 5000 吨，同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呈高速增长趋势。日益增多的偏爱甜食和健康食品的顾客在增加果胶市场需求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过去几年当

中，果胶广泛的作为一种优质的膳食纤维添加进日常饮用的牛奶和果汁当中，为果胶市场的持续增长做出贡献。果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给未来果胶需求量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线年产量约为 150 吨，公司前期土地、厂房、配套设施等都已投入，目前已将闲置设备进行改造投入到正在新增的果胶生产线中，改造费用花费不多，公司扩大产能新增生产线相比前期会少很多，市场供小于求，公司新增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将为公司带来更多销售和利润。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建设三条果胶生产线，能产出商品果胶 1000 吨/年，这将大大提高公司产能和资金回收速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

（2）公司的优势方面：生产果胶的资金和技术门槛较高。成本控制是果胶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好的成本控制能够使产品拥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的成本控制主要来自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规模工业生产的能力。生产果胶技术是关键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多项提高产能、优化工艺的生产专利技术，为产出高品质产品和大规模工业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生产果胶的设备大多是非标设备，所以除了房产、土地等投入外，生产设备投入也较大，公司经过多年艰苦努力，投入基本完成，生产技术及工艺也已优化，新增生产线投入不多且一步到位至目前最优化状态。等到公司将来扩充生产线形成规模优势以后，单位成本将大大降低，产品将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不仅能提升酒精的循环使用效率，还可以提高单位原料提取果胶的比率，能从廉价的果皮中高效萃取果胶，从而降低成本。公司进入果胶行业较早，具有先发优势，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经验。经过过去几年的努力，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积累了一批老客户，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客户数量也在稳定增长。

（3）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4.2 生物化工产品”，具体描述如下：生物法制备或生物质原料制备的大宗与精细化学品及其衍生物。包括生物乙烯、异戊二烯、丙烯酸、乙醇、乙二醇，丙二醇、异丙醇、3-羟基丙酸、丙烯酸、丁醇、异丁醇、丁二醇、丁三醇、多元醇、乙酸、乳酸、丙酸、丁酸，丁二酸、乙醛酸、富马酸、长链二元酸、长链脂肪酸、苹果酸、衣康酸、柠檬酸、柠檬酸酯、异山梨醇，手性化合物，甾体化合物，秸秆糖，寡糖、稀少糖、非天然氨基酸等。

非粮原料转化技术，生物炼制技术，生物质气化技术，化工产品发酵技术，

生物催化技术，全细胞催化转化技术，生物拆分技术，生物酶解技术，生物化学组合合成技术，生物合成过程控制技术。

以及“3.4.3 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具体描述如下：

工业酶制剂。包括纺织用酶、造纸用酶、洗涤用酶、制革用酶、化工用酶、能源用酶、食品用酶等。临床诊断用酶、膳食补充用酶等特种和专用酶制剂。氨基酸、维生素、微生物制剂、生物色素、生物防腐剂、生物絮凝剂、微生物多糖、生物油脂、植物化学品、糖醇、核苷、功能肽、丙酮酸等新型发酵产品。自动发酵罐与自控系统、特殊细胞培养反应器、生物加工反应器、生物传感器、生物大分子产品专用分离设备等生物过程装备。

发酵过程优化技术，高密度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技术，气体发酵技术，清洁发酵技术，酶制剂评价技术，生物印染技术、生物漂白技术、生物制革技术、生物脱胶技术、生物勘探技术、生物冶金技术、膜分离技术、超临界流体浸提技术、高通量筛选技术、微波技术，膨化技术、生物加工技术、生物分离技术，生物装备先进制造技术等。淀粉酶、蛋白酶在酿酒、酿造行业中的应用技术，外加糖化酶在啤酒工业中生产应用技术，果酸酶在果汁浸清中的应用技术。”

公司属于“3.4.2 生物化工产品”的“生物酶解技术”以及3.4.3 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的“膜分离技术”项，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一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果胶”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6.80%、85.98%和95.00%，均不低于50%。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各期“果胶”产品收入占比均不低于50%，所以公司是科技创新类公司。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条件，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080109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5) 资金筹资能力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与安徽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每股 5.6 元的价格向安徽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60 万股，募集资金 14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到账，增资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2800 万元为固定资产抵押以及担保借款，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偿还情况，偿还后都很快顺利重新取得。三年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是政府扶持基金，另外公司还有 1000 万额度可以使用，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公司的筹资能力较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6) 在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方面：橙粕是在将柑橘类水果作为原料生产浓缩果汁压榨过程中形成的残渣，杂质多，颗粒不均匀，烘干后粉末含量高，不适宜作为药材和香料原料使用，作为生产果胶的原料在萃取和分离等技术上难度也很大，公司发现其有广泛的市场供货量，如果能解决该技术难题，则能保证充足的原料供应，也能降低公司果胶的生产成本，公司总经理谢保明带领研发团队攻坚克难，研发出 YN1 号酶，并配合一种用于果胶提取的反应釜（专利号：201520321788.6）、一种负压式精滤机（专利号：201520321790.3）等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设备成熟的解决了橙粕作为果胶生产原料的技术难题，为公司的长足发展取得了较难复制的先发技术优势。

中国柑橘类果园面积为 247.89 万公顷，柑橘类产量为 3492.66 万吨。目前，全国每年用于加工浓缩汁的鲜果占到了总产量的 20% 以上，出渣率约 20%~30%，且数量逐年上升，橙粕市场供应量充足。

公司每年都会参加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等食品添加剂相关展会，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在展会上取得，在此期间有需求量较大客户认可公司产品，提出每月 30 吨左右的合作意向，因公司当时果胶产能只有年产 150 吨，公司为了避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而造成的议价弱势，公司选择在已有产能基础上将公司产品推向更多客户，公司对产品技术及质量很有信心，这样既能增强公司议价能力，也能通过更多客户的口碑相传，更有助于公司产品及品牌推广；这些较大客户都是公司的潜在客户。

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再增加一条年产 200 吨和一条年产 500 吨的果胶生产线，其中年产 200 吨生产线预计 2017 年 3 月能实现投产，公司一直在关注

之前因产能不足而未供货的意向客户的需求，因为客户产品的不同会导致对具体果胶型号的要求也不同，公司以技术服务型的销售理念为指导已针对这些客户制定了专门的推进策略，在了解客户产品的基础上提出有利于改善客户产品品质果胶类型，并提供技术服务是客户更好的使用与产品对应型号的果胶。

（7）在期后收入及期后合同方面：公司期后新拓展的客户包括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青岛佰润彤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三根鸡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已经与中英商务中心、安徽首誉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三根鸡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了果膳代理合作意向，并已经签订了协议。报告期后订单在五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460.97 万元，公司目前的期后订单是在目前产能基础上与各客户良好沟通和商议的结果，因为公司目前产能不能满足现有客户的总需求。

公司规划新增的果胶生产线目前正在加紧建设，预计 2017 年 3 月可正式投产，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不断建设完善，公司的产能将逐步释放，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也能实现更多收入和现金流，公司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态势，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正在洽谈中的客户包括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贝格贝克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洋人、加拿大康信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等 18 家公司。

公司规划新增的果膳液饮生产线目前也正在加紧建设，预计 2017 年第二季度可正式投产，公司与中英商务中心、安徽首誉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三根鸡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了果膳代理合作意向，加大果膳的推广范围，预计 2017 年果膳的订单会有较大增加。公司期后产能扩大后销售规模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分别是：对外销业务，仓库安排货物装箱，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方式为 FOB，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货物出口装船离

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销售发票。对内销业务，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发货，待商品发出、检验合格取得对方的签收单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32,553.80	14,484,474.13	6,207,801.64
其他业务收入			
<b>营业收入合计</b>	<b>6,732,553.80</b>	<b>14,484,474.13</b>	<b>6,207,801.64</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果胶	6,395,664.90	95.00	12,453,193.65	85.98	4,767,502.02	76.80
果膳	0.00	-	1,747,007.69	12.06	296,775.37	4.78
其他	336,888.90	5.00	284,272.79	1.96	1,143,524.25	18.42
<b>合计</b>	<b>6,732,553.80</b>	<b>100.00</b>	<b>14,484,474.13</b>	<b>100.00</b>	<b>6,207,801.64</b>	<b>100.00</b>

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果胶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95.00%、85.98%、76.80%。公司的收入逐渐呈增长趋势。2015年较2014年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时进行，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不断的研发产品并改进工艺流程，因此收入较少。2015年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稳定以及产品的不断推广，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开始将闲置设备进行改造用于新增果胶生产线，同时公司新增固体果胶饮料生产线、液体果胶饮料生产线，上述生产线预计于2016年年底投产，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

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由于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份规划自建果膳生产线，故未及时办理，没有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期间公司没有进行果膳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重新取得砀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413210016436，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内销	<b>6,594,576.25</b>	<b>97.95</b>	<b>13,347,828.81</b>	<b>92.15</b>	<b>6,169,284.49</b>	<b>99.38</b>
华北	1,326,350.37	20.11	2,730,961.51	20.46	98,969.24	1.60
东北	5,213.68	0.08				
华东	3,301,935.88	50.07	8,903,183.59	66.70	5,870,315.23	95.15
华南	75,542.10	1.15	27,333.33	0.20		
华中	1,885,534.22	28.59	1,423,102.52	10.66	66,666.68	1.08
西南			263,247.87	1.97	133,333.34	2.16
外销	<b>137,977.55</b>	<b>2.05</b>	<b>1,136,645.32</b>	<b>7.85</b>	<b>38,517.15</b>	<b>0.62</b>
合计	<b>6,732,553.80</b>	<b>100.00</b>	<b>14,484,474.13</b>	<b>100.00</b>	<b>6,207,801.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分布一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二）主要客户”。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590,571.15	10,821,802.24	4,422,646.2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b>4,590,571.15</b>	<b>10,821,802.24</b>	<b>4,422,646.25</b>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 2、主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果胶	4,282,366.46	93.29	9,188,046.92	84.90	3,673,498.73	83.06
果膳	0.00	-	1,443,069.28	13.33	181,617.36	4.11
其他	308,204.69	6.71	190,686.04	1.76	567,530.16	12.83
<b>合计</b>	<b>4,590,571.15</b>	<b>100.00</b>	<b>10,821,802.24</b>	<b>100.00</b>	<b>4,422,646.25</b>	<b>100.00</b>

## 3、公司产品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32,382.45	37.74	4,049,625.69	37.42	1,440,676.86	32.57
其他材料	1,204,085.34	26.23	2,882,047.08	26.64	1,057,114.03	23.90
直接人工	500,833.36	10.91	1,159,492.44	10.71	472,745.32	10.69
委托加工成本	308,204.69	6.71	1,633,755.32	15.10	749,147.52	16.94
制造费用	845,065.31	18.41	1,096,881.71	10.14	702,962.52	15.89
<b>合计</b>	<b>4,590,571.15</b>	<b>100.00</b>	<b>10,821,802.24</b>	<b>100.00</b>	<b>4,422,646.25</b>	<b>100.00</b>

直接材料由果皮、酒精以及盐酸构成，其他材料包括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包括辅助设备折旧及维修、物料消耗构成。公司2015年较2014年的委托加工成本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因为公司新增600ml、280ml、180ml等型号的果膳产品，加之公司继续生产300ml果膳，所以导致委托加工成本增加。由于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2015年底到期，所以公司在2016年1-5月份未发生果膳的委托加工成本，仅仅是面膜的加工成本，所以委托加工成本金额出现下降。成本中各项目构成比例各年间变动较小，总额都在随产量的增加而上升。

## （四）公司个人销售（或采购）并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

### 1、个人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7,392.71	121,561.95	2,712,238.59
占销售总额比例（%）	0.11	0.84	43.6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元）	230,316.00	261,571.62	1,206,326.0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52	1.96	16.39

## 2、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回款（元）	8,367.52	98,609.40	154,527.52
销售金额（元）	6,732,553.80	14,484,474.13	6,207,801.64
现金结算比例（%）	0.12	0.68	2.4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付款（元）	0.00	0.00	218,235.00
采购金额（元）	6,542,963.69	13,340,443.27	7,359,004.05
现金结算比例（%）	0.00	0.00	2.97

## 3、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客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	52.5	81.5
开具发票比例（%）	--	--	--
现金结算比例（%）	95.00	91.20	6.05

2016年1-5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张晓丽	2,393.16	32.37	否	否	32.37
陈改革	1,025.64	13.87	否	否	13.87
郑杰	957.26	12.95	否	否	12.95
蔡爱华	769.23	10.41	否	否	10.41
侯雨柔	256.41	3.47	否	否	3.47

2015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许慎强	17,948.63	14.77	是	否	7.03
罗淑明	14,529.91	11.95	是	否	11.95
丁帅	6,517.09	5.36	否	否	3.53
陈凤栖	3,829.06	3.15	否	否	3.15
王兴剑	1,923.08	1.58	是	否	1.58

2014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销售比例（%）
陈玲敏	1,004,273.51	37.03	是	否	0
杨丽佳	470,085.47	17.33	否	否	0
卢小亮	469,811.97	17.32	是	否	0
王伟	44,871.79	1.65	是	否	1.65
张万腾	36,538.46	1.35	否	否	1.3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个人供应商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36.91	88.53	82.63
取得发票比例（%）	39.21	88.53	85.20
现金结算比例（%）	0.00	0.00	6.05

2016 年 1-5 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吴炳良	140,016.00	60.79	否	否	--
赵广武	85,000.00	36.91	是	是	--
冯岩	5,300.00	2.30	否	是	

2015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李景超	215,073.00	56.89	是	是	--
蒋全德	148,814.16	19.84	是	是	--
蒋敏	30,869.10	11.80	是	是	--
吴炳良	30,000.00	11.47	否	否	--

2014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比例（%）
杨思伟	310,000.00	25.70	是	是	--
张玲燕	183,450.61	15.21	是	是	--
孙新华	35,600.00	2.95	是	是	--
谢庆桂	70,000.00	5.80	是	是	2.05
宗辉	69,000.00	5.72	否	是	--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公司在销售、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收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规模和比重较小，公司按照现金收付制度等进行管理。

公司向个人销售的产品有果胶、果膳等。公司通常由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的需要开具发货通知单，财务部核对发货通知单与合同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通知仓库进行发货，开具成品出库单，在款项收回时进行财务入账处理。对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客户，其采用现金支付的形式，财务部为其开具收据，出纳员及时送存银行并取得银行进账单，同时将有关凭证传递给销售会计，最后逐笔登入现金日记账。

向个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果皮、工程支出、零星配件等。在采购时由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按当期市价结合原材料质量后与供应商确定价格，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至公司指定的场地后，经过过磅、质检等程序，验收合格后仓库人员开具入库单交供应商一份、财务一份、留存一份；供应商凭单据到公司结算货款，采购员填写支付申请，财务部复核后，由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根据过磅单或销售清单与支付申请、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采购货款打入其银行卡中。

### （五）营业毛利率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果胶	2016年1-5月	6,395,664.90	4,282,366.46	2,113,298.44	33.04%
	2015年度	12,453,193.65	9,188,046.92	3,265,146.73	26.22%
	2014年度	4,767,502.02	3,673,498.73	1,094,003.29	22.95%
果膳	2016年1-5月	--	--	--	--
	2015年度	1,747,007.69	1,443,069.28	303,938.41	17.40%
	2014年度	296,775.37	181,617.36	115,158.01	38.80%

#### （1）果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果胶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果胶	营业收入（元）	6,395,664.90	12,453,193.65	4,767,502.02
	营业成本（元）	4,282,366.46	9,188,046.92	3,673,498.73
	销售数量（公斤）	73,864.40	158,906.47	58,248.96
	平均单位售价（元/公斤）	86.59	78.37	81.85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57.98	57.82	63.07
	毛利率	<b>33.03%</b>	<b>26.22%</b>	<b>22.95%</b>

果胶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的生产流程趋于稳定，公司果胶的产销量大幅度上涨，由于产量的上涨而导致产品单耗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8.32%；2015年为了增加客户而对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所以公司的果胶产品单价2015年较2014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下降比例为4.25%；由于单位售价的下降比例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比例，所以导致2015年果胶产品

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出现增加。

2016 年 1-5 月份与 2015 年度相比，果胶市场行情处于良好发展的态势，果胶的市场价格出现上升，单位售价较 2015 年增长 10.49%，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在基本稳定的状况，单位成本较 2015 年的变动不大，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较高，因此毛利率的上升幅度较大。

## （2）果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果膳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果膳	营业收入（元）	--	1,747,007.69	296,775.37
	营业成本（元）	--	1,443,069.28	181,617.36
	销售数量（件）	--	815,060.00	104,864.00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	2.14	2.83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	1.77	1.73
	毛利率	--	<b>17.40%</b>	<b>38.80%</b>

由于 2015 年末食品流通许可证到期公司未及时办理，因此公司在 2016 年未进行果膳产品的销售。

公司的果膳产品主要是销售给安徽果膳堂，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2014 年度销售的是 300ML 果膳，平均销售单价为 2.60 元，2015 年主打 280ML、180ML 果膳，为尽快打开市场，公司采取降价的方式对其进行销售，而公司的果膳产品生产比较稳定，成本变动较小，因此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及外销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内销（果胶）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6,257,687.35	11,316,548.33	4,728,984.87
成本金额（元）	4,211,112.26	8,423,597.12	3,650,805.88
毛利率	32.70%	25.56%	22.80%

外销（果胶）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137,977.55	1,136,645.32	38,517.15
成本金额（元）	71,254.20	764,449.80	22,692.85

外销（果胶）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8.36%	32.75%	41.0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均较内销产品高，主要是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为适应客户的不同需要而复配的工艺不同，所以导致外销产品的价格较内销产品的价格较高。

### 3、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表

代码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830821	雪郎生物	20.17%	20.67%	15.36%
834628	中轩生化	24.23%	19.70%	37.01%
300239	东宝生物	19.47%	18.80%	17.75%
平均值		<b>21.29%</b>	<b>19.72%</b>	<b>23.37%</b>
宇宁股份		<b>31.82%</b>	<b>25.29%</b>	<b>28.76%</b>

注：2016年1-5月份同行业的数据以同行业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数据为准。

公司主营果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未有生产果胶的上市公司，因此将生产明胶、黄原胶、苹果酸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明胶行业受到“胶囊铬超标事件”的影响引发明胶市场波动，明胶行业集中度相对不高、行业部分企业的自律性不强，部分明胶厂不计成本盲目降价销售，导致明胶行业非理性竞争加剧，同时受下游医药市场医保控费、药品招标改革、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实施GMP认证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导致明胶产品的毛利率较低。黄原胶下游客户包括食品添加剂行业以及石油钻井产业，伴随其他水溶性胶体技术及用途的发展，黄原胶将会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同时石油钻井产业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所以黄原胶产品的利润空间较小。全球苹果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石油价格的持续低迷，苹果酸的主要原料低位运行，苹果酸下游企业和经销商降价的诉求进一步扩大，所以苹果酸产品的利润空间也较低。

果胶提取技术是宇宁股份研发的新技术，目前市场上生产果胶的企业数量较少，且宇宁股份生产技术及工艺有其优越性，果胶生产主要应用原材料是果皮果渣等，产品成本较低，同时果胶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较低，公司在面对客户

时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果胶产品的利润空间较高。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6,651.28	168,780.53	266,677.38
业务宣传费	145,710.75	525,372.77	375,953.01
包装设计费	77,305.70	317,450.26	295,470.76
物流费	62,387.38	160,204.09	46,203.53
差旅费	7,764.18	28,129.66	29,998.50
仓储费	--	36,777.43	1,944.08
<b>合计</b>	<b>349,819.29</b>	<b>1,236,714.74</b>	<b>1,016,247.26</b>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11,103.77	681,971.78	687,616.06
折旧和摊销	1,242,097.00	2,920,434.74	2,780,988.20
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24,132.98	257,927.84	203,347.17
差旅费	27,440.50	62,691.10	71,655.01
业务招待费	30,467.00	68,398.00	88,211.95
咨询服务费	20,387.58	320,911.45	412,650.21
研发费用	175,855.23	291,400.25	444,193.57
办公费	3,339.00	31,399.74	85,951.30
检测、监测费	1,749.44	89,807.76	37,410.08
通讯费	10,600.00	25,875.00	28,377.80
长期待摊费	10,733.85	25,761.24	12,880.62
税金	6,086.00	16,392.94	6,435.65
排污费	59,377.18	18,613.44	41,564.00
资产损失	--	76,083.32	148,273.16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61,415.09	4,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21,245.19	273,422.04	48,381.90
<b>合计</b>	<b>1,944,614.72</b>	<b>5,222,505.73</b>	<b>5,101,936.68</b>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11,400.89	2,292,081.72	2,429,261.13
减：利息收入	26,295.27	18,462.63	4,432.82
担保费	137,894.40	362,880.00	362,88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5,278.51
手续费	1,291.50	5,277.50	4,005.23
其它支出	35.00	845.70	4,590.00
<b>合计</b>	<b>1,224,326.52</b>	<b>2,642,622.29</b>	<b>2,801,582.05</b>

##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732,553.80		14,484,474.13	133.33%	6,207,801.64
销售费用	349,819.29		1,236,714.74	21.69%	1,016,247.26
管理费用	1,944,614.72		5,222,505.73	2.36%	5,101,936.68
财务费用	1,224,326.52		2,642,622.29	-5.67%	2,801,582.0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20%	-39.14%	8.54%	-47.84%	16.3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8.88%	-19.89%	36.06%	-56.13%	82.1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8.19%	-0.33%	18.24%	-59.57%	45.13%
<b>三项费用合计</b>	<b>3,518,760.53</b>	<b>-61.34%</b>	<b>9,101,842.76</b>	<b>2.04%</b>	<b>8,919,765.99</b>
<b>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b>	<b>52.26%</b>	<b>-16.83%</b>	<b>62.84%</b>	<b>-56.27%</b>	<b>143.69%</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业务宣传费、包装设计费、物流费等。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随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产量不断增长，在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逐渐增加导致业务宣传费随之增加。公司每年进行果膳品牌项目的

形象设计、包装设计、网站宣传等，所以导致销售费用中包装设计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增加的外地客户较多，因此物流费用较 2014 年增加金额较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折旧及摊销、研发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公司由于前期购置采购设备时考虑不足，加之公司生产工艺主要来源于生产一线，公司便将闲置设备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因此导致各年间累计折旧的金额较多。公司为了新三板申报而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产生了部分费用，因此导致 2014 及 2015 年咨询服务费的金额较高。公司一直在进行果胶相关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因此各年间研发费用的金额较多。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各年度变动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等。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担保费主要为宿州担保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收取的费用。公司的财务费用各年度变动较小，与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6 年 1-5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3,518,760.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26%，2015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9,101,842.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84%，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8,919,765.9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3.69%，。

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三项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规划的变化相适应，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470.10	570,940.20	854,694.9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9.15	45,758.71	133,822.4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45,639.25</b>	<b>616,698.91</b>	<b>988,517.32</b>
所得税影响额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45,639.25</b>	<b>616,698.91</b>	<b>988,517.32</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当期净利润的-12.80%、-12.12%、-15.7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各年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资金	140,470.1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40,470.10</b>	—

续表 1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资金	280,940.20	与资产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财政局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省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高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抗灾慰问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70,940.20</b>	—

续表 2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资金	201,694.92	与资产相关
表彰2013年度全县新型工业化工作先进单位	17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宿州市财政局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财政局发明专利资助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财政局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54,694.92</b>	—

##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重新认定后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7]50 号）的有关规定，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公司出口果胶商品编码为：13022000，退税率为 15%。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542.23	0.03	4,098,745.58	4.67	1,528,743.66	1.79
应收账款	2,917,075.99	3.16	4,432,835.83	5.05	1,885,681.48	2.21
预付款项	598,885.10	0.65	787,706.77	0.90	262,107.25	0.31
其他应收款	10,686,820.78	11.59	1,296,234.82	1.48	2,205,023.79	2.58
存货	2,787,007.30	3.02	3,096,972.03	3.53	4,351,430.91	5.10
其他流动资产	14,052.96	0.02	1,715.09	0.00	--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027,384.36</b>	<b>18.47</b>	<b>13,714,210.12</b>	<b>15.63</b>	<b>10,232,987.09</b>	<b>11.99</b>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6,621,983.17	50.57	46,898,074.33	53.45	44,595,378.84	52.25
在建工程	913,000.00	0.99	30,869.10	0.04	3,034,667.02	3.56
无形资产	26,066,370.49	28.28	26,411,686.93	30.10	27,240,446.39	31.92
长期待摊费用	79,430.49	0.09	160,552.69	0.18	115,925.58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6,280.00	1.60	519,000.00	0.59	124,010.39	0.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157,064.15</b>	<b>81.53</b>	<b>74,020,183.05</b>	<b>84.37</b>	<b>75,110,428.22</b>	<b>88.01</b>
<b>资产总计</b>	<b>92,184,448.51</b>	<b>100.00</b>	<b>87,734,393.17</b>	<b>100.00</b>	<b>85,343,415.31</b>	<b>100.00</b>

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92,184,448.51元、87,734,393.17元、85,343,415.31元，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基本充足，基本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 （一）货币资金

####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7.01	565.92	3,650.25
银行存款	22,565.22	98,179.66	525,093.41
其他货币资金	0.00	4,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23,542.23</b>	<b>4,098,745.58</b>	<b>1,528,743.66</b>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4,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0.00</b>	<b>4,000,000.00</b>	<b>1,000,000.00</b>

### （二）应收账款

#### 1、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459,400.02	15.08	0.00	0.00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账龄组合	2,587,485.50	84.92	129,809.53	4.26
组合小计	3,046,885.52	100.00	129,809.53	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046,885.52</b>	<b>100.00</b>	<b>129,809.53</b>	<b>4.26</b>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567,226.02	12.03	0.00	0.00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账龄组合	4,147,428.96	87.97	281,819.15	5.98
组合小计	4,714,654.98	100.00	281,819.15	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714,654.98</b>	<b>100.00</b>	<b>281,819.15</b>	<b>5.98</b>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984,927.87	100.00	99,246.39	5.00
组合小计	1,984,927.87	100.00	99,246.39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984,927.87</b>	<b>100.00</b>	<b>99,246.39</b>	<b>5.00</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8,780.50	99.66	128,939.03	2,658,475.10	64.10	132,923.76
1-2年	8,705.00	0.34	870.50	1,488,953.86	35.90	148,895.39
<b>合计</b>	<b>2,587,485.50</b>	<b>100.00</b>	<b>129,809.53</b>	<b>4,147,428.96</b>	<b>100.00</b>	<b>281,819.15</b>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58,475.10	64.10	132,923.76	1,984,927.87	100.00	99,246.39
1-2年	1,488,953.86	35.90	148,895.39	--	--	--
<b>合计</b>	<b>4,147,428.96</b>	<b>100.00</b>	<b>281,819.15</b>	<b>1,984,927.87</b>	<b>100.00</b>	<b>99,246.39</b>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 （1）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华焜明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585.50	1年以内	28.57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470.00	1年以内， 1-2年	24.2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年以内	20.02
安徽果膳堂	关联方	440,800.02	1年以内	14.47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00.00	1年以内	11.73
合计		<b>3,016,355.52</b>		<b>99.00</b>

## (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000.00	1年以内	20.70
上海味加味调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800.00	1-2年	19.79
泉州宏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0	1年以内， 1-2年	13.74
安徽果膳堂	关联方	548,626.02	1年以内	11.6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10.82
合计		<b>3,615,426.02</b>		<b>76.68</b>

## (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味加味调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800.00	1年以内	46.99
泉州永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24.94
太仓恒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00	1年以内	23.28
泉州宏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53.86	1年以内	4.74
合计		<b>1,983,953.86</b>		<b>99.95</b>

## 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厦门华炬明胶有限公司	870,585.50	420,000.00	48.24
2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37,470.00	<b>737,470.00</b>	<b>100.00</b>
3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610,000.00	610,000.00	100.00
4	安徽果膳堂	440,800.02	440,800.02	100.00
5	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357,500.00	<b>357,500.00</b>	<b>100.00</b>
	合计	<b>3,016,355.52</b>	<b>2,565,770.02</b>	<b>85.06</b>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占总额比例（%）	99.00	84.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回款 2,565,770.02 元，占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4.21%。

### （三）预付款项

####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8,885.10	100.00	787,706.77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598,885.10	100.00	787,706.77	100.00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7,706.77	100.00	254,068.75	96.93
1-2年	--	--	8,038.50	3.07
2-3年	--	--	--	--
合计	787,706.77	100.00	262,107.25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1）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青岛科奈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802.39	91.80	1年以内	货款
徐州市添缘压滤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4.00	6.07	1年以内	设备款
吴江金氏净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7,774.71	1.30	1年以内	设备款
西安隆盛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4.00	0.8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98,885.10	100.00	--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青岛科奈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351.64	58.44	1年以内	货款
徐州市添缘压滤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74.00	17.10	1年以内	设备款
衢州市胜农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3,046.68	13.08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易晶冷藏设备厂	非关联方	34,668.00	4.40	1年以内	设备款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8.20	3.5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760,758.52</b>	<b>96.58</b>	--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宿州市诚志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50.00	36.91	1年以内	货款
		8,038.50	3.07	1-2年	货款
徐州市添缘压滤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96.00	35.75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5.72	1年以内	加油款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0.43	4.77	1年以内	加工费
上海高创耐酸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00	4.10	1年以内	设备款
<b>合计</b>		<b>236,734.93</b>	<b>90.32</b>	--	

3、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10,302,974.32	96.40	0.00	0.00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370,174.16	3.46	0.00	0.00
账龄组合	15,191.44	0.14	1,519.14	0.01
组合小计	10,688,339.92	100.00	1,519.14	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688,339.92</b>	<b>100.00</b>	<b>1,519.14</b>	<b>0.01</b>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1,139,373.60	87.85	0.00	0.00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142,429.35	10.98	0.00	0.00
账龄组合	15,191.44	1.17	759.57	0.06
组合小计	1,296,994.39	100.00	759.57	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296,994.39</b>	<b>100.00</b>	<b>759.57</b>	<b>0.06</b>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2,066,496.43	93.72	0.00	0.00
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等无风险组合	138,527.36	6.28	0.00	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2,205,023.79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05,023.79</b>	<b>100.00</b>	<b>0.00</b>	<b>0.00</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191.44	100.00	759.57
1—2年	15,191.44	100.00	1,519.14			
<b>合计</b>	<b>15,191.44</b>	<b>100.00</b>	<b>1,519.14</b>	<b>15,191.44</b>	<b>100.00</b>	<b>759.57</b>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宁发贸易	关联方借款	7,429,876.00	1年以内	69.51
刘革兰	关联方借款	2,701,119.12	1年以内	25.27
砀山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往来款	197,000.00	1年以内	1.84
宿州担保公司	关联方保证金、担保费	171,979.20	1年以内	1.61
砀山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7,110.66	2-3年	1.19
<b>合计</b>		<b>10,627,084.98</b>	—	<b>99.42</b>

###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宁发贸易	关联方借款	829,500.00	1年以内	63.96
宿州担保公司	关联方保证金、担保费	309,873.60	1年以内	23.89
砀山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7,110.66	1-2年	9.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蒋全德	借款	15,191.44	1年以内	1.17
姜勇	备用金	6,419.97	1年以内	0.49
合计	--	<b>1,288,095.67</b>	—	<b>99.31</b>

### （3）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慧鼎商贸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45.35
谢保明	关联方借款	768,162.83	1年以内	34.84
		4,240.00	1-2年	0.19
宿州担保公司	关联方保证金、担保费	292,593.60	1年以内	13.27
砀山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7,110.66	1年以内	5.76
宋维晶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23
合计	--	<b>2,197,107.09</b>	—	<b>99.64</b>

4、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即刘革兰欠款的情况。

5、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期后收回情况

序号	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收回比例 （%）
1	宁发贸易	7,429,876.00	7,429,876.00	100.00
2	刘革兰	2,701,119.12	2,701,119.12	100.00
3	砀山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197,000.00	197,000.00	100.00
4	砀山县国家税务局	127,110.66	127,110.66	100.00
合计		<b>10,455,105.78</b>	<b>10,455,105.78</b>	<b>100.00</b>
占总额比例（%）		<b>98.78</b>	<b>98.78</b>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6,922.73	--	1,306,922.73
库存商品	806,443.92	--	806,443.92
自制半成品	339,668.57	--	339,668.57
在途物资	221,190.33	--	221,190.33
包装物	111,731.75	--	111,731.75
周转材料	1,050.00	--	1,050.00
<b>合计</b>	<b>2,787,007.30</b>	--	<b>2,787,007.30</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210,017.19	--	1,210,017.19
原材料	1,022,265.87	--	1,022,265.87
库存商品	572,273.93	--	572,273.93
自制半成品	124,058.76	--	124,058.76
包装物	106,003.13	--	106,003.13
在途物资	61,303.15	--	61,303.15
周转材料	1,050.00	--	1,050.00
<b>合计</b>	<b>3,096,972.03</b>	--	<b>3,096,972.03</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63,299.75	--	2,463,299.75
原材料	747,211.75	--	747,211.75
自制半成品	520,042.57	--	520,042.57
发出商品	449,370.00	--	449,370.00
包装物	123,492.84	--	123,492.84
委托加工物资	46,964.00	--	46,964.00
周转材料	1,050.00	--	1,050.00
<b>合计</b>	<b>4,351,430.91</b>	--	<b>4,351,430.91</b>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351,430.91

元、3,096,972.03 元、2,787,007.30 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在逐渐降低。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 情形分析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和生产，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商品。公司存货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14,052.96	0.00	0.00
待认证进项税	0.00	1,715.09	0.00
合计	<b>14,052.96</b>	<b>1,715.09</b>	<b>0.00</b>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2,444,144.80</b>	<b>71,061,529.71</b>	<b>64,986,184.93</b>
房屋建筑物	22,433,353.29	22,630,080.48	18,847,999.71
机器设备	48,001,564.69	46,623,824.34	44,482,401.87
运输工具	539,439.79	539,439.79	489,867.1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9,787.03	1,268,185.10	1,165,916.2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3,654,603.19</b>	<b>21,995,896.94</b>	<b>18,223,247.65</b>
房屋建筑物	3,657,965.86	3,348,980.09	2,721,390.31
机器设备	18,803,844.14	17,538,078.53	14,606,029.15
运输设备	246,902.73	220,211.68	161,549.3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945,890.46	888,626.64	734,278.87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2,167,558.44</b>	<b>2,167,558.44</b>	<b>2,167,558.44</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67,558.44	2,167,558.44	2,167,558.44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6,621,983.17</b>	<b>46,898,074.33</b>	<b>44,595,378.84</b>
房屋建筑物	18,775,387.43	19,281,100.39	16,126,609.40
机器设备	27,030,162.11	26,918,187.37	27,708,814.28
运输设备	292,537.06	319,228.11	328,317.8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896.57	379,558.46	431,637.34

##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22,750,117.15	为短期贷款提供反抵押担保
合计	22,750,117.15	——

注：固定资产使用受限原因：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反担保，与宿州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最高抵保字部[2015]234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宿州融资担保公司在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宇宁有限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2800万元。

###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22,750,117.15	为短期贷款提供反抵押担保
合计	26,750,117.15	——

注：固定资产使用受限原因：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反担保，与宿州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最高抵保字部[2015]234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宿州融资担保公司在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向宇宁有限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2800万元。

###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24,824,962.42	为短期贷款提供反抵押担保
合计	25,824,962.42	——



注：固定资产使用受限原因：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反担保，与宿州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最高抵保字部[2013]212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宿州融资担保公司在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向宇宁有限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2500万元。

###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1) 2016年5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259,600.50	6,731,838.63	2,167,558.44	7,360,203.43

#### (2) 2015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259,600.50	6,358,002.75	2,167,558.44	7,734,039.31

#### (3) 201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259,600.50	5,460,796.63	2,167,558.44	8,631,245.43

#### ① 闲置设备产生的原因

当时采购设备时考虑不足，加之公司生产工艺主要来源于生产一线，闲置设备产能不匹配，导致暂时无法利用。

#### ② 闲置设备评估减值的依据

公司闲置设备经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350号评估报告。公司设备在不改变用途、原地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公司申报部分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959.39万元，评估减值额为361.52万元。

#### ③ 闲置设备再利用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开始规划新增生产线，新增生产线的设计、新设备采购都结合原有闲置设备的产能来匹配，目的是将原有闲置设备充分利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17年3月可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公寓楼	1,110,735.90	正在办理
5号厂房	887,000.00	正在办理
钢构一车间	346,000.00	正在办理
合计	2,343,735.90	

5、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存在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已经按照相应的评估值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线路改造	200,000.00	--	200,000.00
锅炉	673,000.00	--	673,000.00
大污水处理池	10,000.00	--	10,000.00
蒸汽管道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b>913,000.00</b>	--	<b>913,000.00</b>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棚	30,869.10	--	30,869.10
合计	<b>30,869.10</b>	--	<b>30,869.10</b>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号厂房车间改造	928,467.02	--	928,467.02
新公寓楼	923,200.00	--	923,200.00
5号厂房	887,000.00	--	887,000.00
钢构车间	296,000.00		296,000.00
合计	<b>3,034,667.02</b>	--	<b>3,034,667.02</b>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5月31日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大棚	30,869.10	--	30,869.10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线路改造	--	200,000.00	--	--	200,000.0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锅炉	--	673,000.00	--	--	673,000.0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大污水处理池	--	10,000.00	--	--	10,000.0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蒸汽管道	--	30,000.00	--	--	30,000.0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b>合计</b>	<b>30,869.10</b>	<b>913,000.00</b>	<b>30,869.10</b>	<b>0.00</b>	<b>913,000.00</b>	—	—

续表 1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号厂房车间改造	928,467.02	10,626.00	939,093.02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新公寓楼	923,200.00	187,535.90	1,110,735.90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5号厂房	887,000.00	0.00	887,000.00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钢构车间	296,000.00	14,000.00	310,000.00	0.00	0.00	已完工	其他来源
酒精罐	--	17,784.06	17,784.06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大棚	--	30,869.10	--	--	30,869.1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污水处理	--	9,535.00	9,535.00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b>合计</b>	<b>3,034,667.02</b>	<b>270,350.06</b>	<b>3,274,147.98</b>	<b>0.00</b>	<b>30,869.10</b>	—	—

续表 2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号厂房车间改造	626,109.58	302,357.44	--	--	928,467.02	未建成	其他来源
新公寓楼	500,000.00	423,200.00	--	--	923,200.0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5号厂房	--	887,000.00	--	--	887,000.0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钢构车间	0.00	296,000.00	0.00	0.00	296,000.00	未建成	其他来源
污水处理	--	14,500.00	14,500.00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墙体粉刷	--	33,691.50	33,691.50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机井房	--	40,358.30	40,358.30	--	--	已完工	其他来源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合计	1,126,109.58	1,997,107.24	88,549.80	--	3,034,667.02	—	—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8,671,435.02</b>	<b>28,671,435.02</b>	<b>28,671,435.02</b>
土地使用权	25,479,800.00	25,479,800.00	25,479,800.00
专利权	3,191,635.02	3,191,635.02	3,191,635.0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605,064.53</b>	<b>2,259,748.09</b>	<b>1,430,988.63</b>
土地使用权	1,995,080.57	1,782,748.92	1,273,152.96
专利权	609,983.96	476,999.17	157,835.6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066,370.49</b>	<b>26,411,686.93</b>	<b>27,240,446.39</b>
土地使用权	23,484,719.43	23,697,051.08	24,206,647.04
专利权	2,581,651.06	2,714,635.85	3,033,799.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066,370.49</b>	<b>26,411,686.93</b>	<b>27,240,446.39</b>
土地使用权	23,484,719.43	23,697,051.08	24,206,647.04
专利权	2,581,651.06	2,714,635.85	3,033,799.35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9.90%、10.28%、11.14%。

2、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并正常计提摊销，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果膳品牌项目设计费	70,388.35		70,388.35		0.00

办公楼改造	90,164.34		10,733.85		79,430.49
<b>合计</b>	<b>160,552.69</b>		<b>81,122.20</b>		<b>79,430.49</b>

续表 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果膳品牌项目 设计费	0.00	281,553.40	211,165.05		70,388.35
办公楼改造	115,925.58	0.00	25,761.24		90,164.34
<b>合计</b>	<b>115,925.58</b>	<b>281,553.40</b>	<b>236,926.29</b>		<b>160,552.69</b>

续表 2: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 14月31日
办公楼装修		128,806.20	12,880.62		115,925.58
<b>合计</b>		<b>128,806.20</b>	<b>12,880.62</b>		<b>115,925.58</b>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预付款	1,476,280.00	519,000.00	35,307.69
工程预付款	--	--	88,702.70
<b>合计</b>	<b>1,476,280.00</b>	<b>519,000.00</b>	<b>124,010.39</b>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49.32	28,000,000.00	54.70	28,000,000.00	64.06
应付票据		0.00	4,000,000.00	7.81	1,000,000.00	2.29
应付账款	2,039,016.00	3.59	2,094,238.78	4.09	1,543,369.08	3.53
预收款项	78,700.00	0.14	123,378.88	0.24	1,550,988.14	3.55
应付职工 薪酬	513,402.12	0.90	186,387.81	0.36	120,968.03	0.28
应交税费	1,880,644.78	3.31	2,259,864.23	4.41	2,393,325.44	5.48
应付利息	231,714.01	0.41	63,398.89	0.12	64,500.00	0.15
其他应付	11,972,770.48	21.09	12,260,894.05	23.95	7,256,688.92	16.6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						
流动负债合计	44,716,247.39	78.76	48,988,162.64	95.70	41,929,839.61	95.92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7.61	--	--	--	--
递延收益	2,060,228.11	3.63	2,200,698.21	4.30	1,781,638.41	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0,228.11	21.24	2,200,698.21	4.30	1,781,638.41	4.08
负债合计	56,776,475.50	100.00	51,188,860.85	100.00	43,711,47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责总额分别为56,776,475.50元、51,188,860.85元、43,711,478.02元，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等。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 1、2016年5月31日借款的质押、担保、抵押等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终止日	借款合同号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人、抵(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015/9/16-2016/9/15	2015年宿中银借字0910-1号	6.072	200万元	担保	刘革兰、谢保明、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0/1-2016/10/14	流借字第20151014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83%	700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0/1-2016/10/10	流借字第20151010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83%	300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1/9-2016/11/9	流借字第2015110801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94%	800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	2015/11/9-2016/11/9	2015第0059号	8.05%	800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宇宁有限部分机器设备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终止日	借款合同号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人、抵(质)押物
有限公司 砀山县支行					抵押	
<b>合计</b>				<b>2800 万元</b>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质押、担保、抵押等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终止日	借款合同号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人、抵(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015/9/16-2016/9/15	2015 年宿中银借字 0910-1 号	6.072	200 万元	担保	刘革兰、谢保明、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0/1-2016/10/14	流借字第 20151014 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83%	7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0/1-2016/10/10	流借字第 20151010 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83%	3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5/11/9-2016/11/9	流借字第 2015110801 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94%	8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砀山县支行	2015/11/9-2016/11/9	2015 第 0059 号	8.05%	800 万元	担保、抵押	宿州担保公司，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b>合计</b>				<b>2800 万元</b>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质押、担保、抵押等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终止日	借款合同号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人、抵(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014/9/1-2015/9/1	2014 年宿中银借字 0826-1 号	8.1%	200 万元	担保、抵押	刘革兰、谢保明、宿州担保公司，安徽宇宁有限部分机器设备反抵押担保
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	2014/9/3-2015/9/3	流借字第 20140903 号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40%	3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终止日	借款合同号	利率(%)	金额	借款类别	担保人、抵(质)押物
徽商银行 淮北烈山 支行	2014/10/21- 2015/10/21	流借字第 2014102101 号	起息日基 准利率上 浮 40%	7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徽商银行 淮北烈山 支行	2014/11/12- 2015/11/12	流借字第 20141112 号	起息日基 准利率上 浮 40%	800 万元	担保 、 抵押	宿州担保公司，安 徽宇宁有限部分机 器设备反抵押担保
安徽宿州 淮海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砀山县支 行	2014/10/16- 2015/10/16	2014 第 0106 号		800 万元	担保	宿州担保公司
<b>合计</b>				<b>2800 万元</b>		

## （二）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账面情况列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4,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0.00</b>	<b>4,000,000.00</b>	<b>1,000,000.00</b>

注：2014 年付给慧鼎商贸银行承兑汇票 100 万元，出票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票据到期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付给宁发贸易银行承兑汇票 400 万元，出票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票据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应付票据开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6,257.38	1,828,242.67	1,059,343.54
1-2 年（含 2 年）	142,758.62	229,016.12	450,182.5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3年（含3年）	0.00	4,517.00	33,842.99
3年以上	0.00	32,462.99	0.00
合计	<b>2,039,016.00</b>	<b>2,094,238.78</b>	<b>1,543,369.08</b>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徐州亿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2,363.1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b>72,363.12</b>	—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徐州亿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2,363.1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b>172,363.12</b>	—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蒋全德	160,103.20	未到付款期
青岛科奈尔饲料有限公司	151,845.5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b>311,948.70</b>	—

## （四）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700.00	119,840.72	1,550,988.14
1-2年	0.00	3,538.16	0.00
合计	<b>78,700.00</b>	<b>123,378.88</b>	<b>1,550,988.14</b>

2、截至2016年5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86,387.81	892,652.92	565,638.61	513,402.12
离职后福利	0.00	17,292.00	17,292.00	0.00
<b>合计</b>	<b>186,387.81</b>	<b>909,944.92</b>	<b>582,930.61</b>	<b>513,402.12</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0,968.03	1,894,033.74	1,828,613.96	186,387.81
离职后福利	0.00	23,803.64	23,803.64	0.00
<b>合计</b>	<b>120,968.03</b>	<b>1,917,837.38</b>	<b>1,852,417.60</b>	<b>186,387.81</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9,299.21	1,554,146.15	1,592,477.33	120,968.03
离职后福利	0.00	54,965.60	54,965.60	0.00
<b>合计</b>	<b>159,299.21</b>	<b>1,609,111.75</b>	<b>1,647,442.93</b>	<b>120,968.03</b>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387.81	840,382.82	513,368.51	513,402.12
职工福利费	0.00	52,270.10	52,270.1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86,387.81</b>	<b>892,652.92</b>	<b>565,638.61</b>	<b>513,402.12</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968.03	1,751,926.50	1,686,506.72	186,387.81
职工福利费	0.00	80,692.15	80,692.15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1,415.09	61,415.09	0.00
<b>合计</b>	<b>120,968.03</b>	<b>1,894,033.74</b>	<b>1,828,613.96</b>	<b>186,387.81</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99.21	1,487,459.15	1,525,790.33	120,968.03
职工福利费	0.00	62,687.00	62,687.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	0.00	4,000.00	4,000.00	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159,299.21</b>	<b>1,554,146.15</b>	<b>1,592,477.33</b>	<b>120,968.03</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7,292.00	17,292.0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17,292.00</b>	<b>17,292.00</b>	<b>0.00</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3,803.64	23,803.6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23,803.64</b>	<b>23,803.64</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54,965.60	54,965.6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54,965.60</b>	<b>54,965.60</b>	

### （六）应交税费

#### 1、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00	357,494.66	407,676.11
企业所得税	1,880,144.97	1,880,144.97	1,953,156.03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2,84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10,356.37	13,956.16
教育费附加	0.00	6,213.82	8,37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4,142.55	5,582.47
水利基金	499.81	1,511.86	1,732.57
<b>合计</b>	<b>1,880,644.78</b>	<b>2,259,864.23</b>	<b>2,393,325.44</b>

2、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因为发生过未及时缴纳税款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及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损益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2016 年已经及时缴纳税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为未及时缴纳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1,111.12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602.89	63,398.89	64,500.00
合计	<b>231,714.01</b>	<b>63,398.89</b>	<b>64,500.00</b>

### （八）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报销款	80,202.31	40,919.00	47,073.20
押金	12,000.00	0.00	0.00
往来款	11,876,243.17	12,219,975.05	7,207,249.42
其他	4,325.00	0.00	2,366.30
合计	<b>11,972,770.48</b>	<b>12,260,894.05</b>	<b>7,256,688.92</b>

#### 2、往来款明细项目列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革兰	0.00	379,361.88	7,207,249.42
谢保明	18,933.17	30,803.17	0.00
赵海燕	11,410,300.00	11,410,300.00	0.00
宝和商贸	245,000.00	245,000.00	0.00
石狮金光商务贸易有限公司	202,010.00	154,510.00	0.00
合计	<b>11,876,243.17</b>	<b>12,219,975.05</b>	<b>7,207,249.42</b>

3、本报告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九）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0.00</b>	<b>0.00</b>

注：委托贷款合同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月利率为6.67‰；委托人：宿州创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受托人：徽商银行宿州银河一路支行，合同编号：2016年宿州分(支)行委贷第0620160325001号合同。

**（十）递延收益****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政府补助	2,200,698.21	0.00	140,470.10	2,060,228.11
合计	<b>2,200,698.21</b>	<b>0.00</b>	<b>140,470.10</b>	<b>2,060,228.11</b>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781,638.41	700,000.00	280,940.20	2,200,698.21
合计	<b>1,781,638.41</b>	<b>700,000.00</b>	<b>280,940.20</b>	<b>2,200,698.21</b>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83,333.33	1,000,000.00	201,694.92	1,781,638.41
合计	<b>983,333.33</b>	<b>1,000,000.00</b>	<b>201,694.92</b>	<b>1,781,638.41</b>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2,200,698.21	0.00	140,470.10	0.00	2,060,228.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2,200,698.21</b>	<b>0.00</b>	<b>140,470.10</b>	<b>0.00</b>	<b>2,060,228.11</b>	与资产相关

续表 1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781,638.41	700,000.00	280,940.20	0.00	2,200,698.21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781,638.41</b>	<b>700,000.00</b>	<b>280,940.20</b>	<b>0.00</b>	<b>2,200,698.21</b>	<b>与资产相关</b>

续表 2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983,333.33	1,000,000.00	201,694.92	0.00	1,781,638.41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983,333.33</b>	<b>1,000,000.00</b>	<b>201,694.92</b>	<b>0.00</b>	<b>1,781,638.41</b>	<b>与资产相关</b>

公司于2013年收到安徽省财政厅财建〔2013〕1099号文件，用于补助公司购置的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公司在收到上述补助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按照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10年来进行分摊。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7,316,483.00	7,316,483.00	7,316,483.00
未分配利润	-4,908,509.99	-3,770,950.68	1,315,454.29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407,973.01</b>	<b>36,545,532.32</b>	<b>41,631,937.29</b>

### （一）实收资本

#### 1、2016年1-5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刘革兰	18,000,000.00			18,000,000.00
谢保明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宿州工投	3,00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33,000,000.00</b>			<b>33,000,000.00</b>

## 2、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革兰	18,000,000.00			18,000,000.00
谢保明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宿州工投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b>33,000,000.00</b>			<b>33,000,000.00</b>

## 3、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刘革兰	18,000,000.00			18,000,000.00
谢保明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宿州工投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b>33,000,000.00</b>			<b>33,000,000.00</b>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16,483.00	7,316,483.00	7,316,483.00
合计	<b>7,316,483.00</b>	<b>7,316,483.00</b>	<b>7,316,483.00</b>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0,950.68	1,315,454.29	7,586,766.7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559.31	-5,086,404.97	-6,271,31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8,509.99	-3,770,950.68	1,315,454.29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革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谢保明	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南晓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世新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宁	董事
6	马琳	监事
7	刘杰	监事会主席
8	徐庆国	监事
9	石磊	副总经理
10	刘帅	副总经理

####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宿州工投	持股 5% 以上股东
2	宿州担保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3	萧县龙城高新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4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宿州华音呼叫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6	宿州中科淮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7	宿州市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8	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9	宿州市荣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10	宿州工投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11	宿州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12	宝和商贸	刘革兰姐姐控制的公司【注 1】
13	慧鼎商贸	公司曾经员工张小杰持股 80% 的公司【注 2】
14	宁发贸易	刘革兰及谢保明女婿刘晓波控股 50% 的公司
15	安徽果膳堂	谢保明弟媳控制的公司

注 1：宝和商贸股东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和商贸已经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淮北地税通〔2016〕7431 号**”，通知内容为“你（单位）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特此通知。”

注 2：慧鼎商贸为公司曾经的员工张小杰持股 80% 的公司，因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所以根据谨慎性的原则，将其披露为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慧鼎商贸已经注销。

##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果膳堂	2016 年 1-5 月	销售商品	合同价格	336,649.58	5.00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合同价格	2,325,823.43	16.06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合同价格	1,166,187.16	18.79
宝和商贸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合同价格	226,495.73	1.56
慧鼎商贸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合同价格	178,205.13	1.23
宁发贸易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合同价格	285,042.74	1.97

### ①关联交易依赖状况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9%、19.26%、5.0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通过关联方的渠道扩大产品销售，是公司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方式和经销商，所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给安徽果膳堂的产品主要是果膳及其他饮品，有少量的果胶销售，2016 年 1-5 月份销售的产品是面膜。安徽果膳堂是一家商贸公司，在淮北当地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以及销售渠道，公司前期希望借助于安徽果膳堂的销售渠道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宝和商贸是刘革兰姐姐控制的公司、慧鼎商贸是公司曾经员工张小杰持股 80%的公司、宁发贸易是刘革兰及谢保明女婿刘晓波控股 50%的公司，上述关联方利用其自身的销售渠道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同时增加收入。公司将重心放在技术和工艺创新、果胶产品应用研发等工作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必要的。

###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16 年销售给安徽果膳堂的产品主要为面膜产品，公司对其进行独家销售，希望通过安徽果膳堂的客户资源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公司对其销售单价比成本价高出 0.3 元，符合面膜行业生产商卖给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2015 年度宇宁有限销售关联方安徽果膳堂商品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	单价	果膳堂对外销售单价
果胶	501,991.45	6450 公斤	77.83 元/公斤	81.71 元/公斤
果金源	180,046.15	1404.36 公斤	128.21 元/公斤	143.59 元/公斤
纤维饮	97,928.21	40920 瓶	2.39 元/瓶	2.82 元/瓶
果膳 600ml	23,102.56	2703 瓶	8.55 元/瓶	9.41 元/瓶
果膳 300ml	780,554.72	261773 罐	2.98 元/罐	3.85 元/罐
果膳 280ml	559,061.88	346368 罐	1.61 元/罐	3.42 元/罐
果膳 180ml	183,138.46	119040 罐	1.54 元/罐	3.42 元/罐

2015 年度宇宁有限销售关联方安徽果膳堂商品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	单价	果膳堂对外销售单价
合计	2,325,823.43			

从上表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安徽果膳堂的产品单价和果膳堂对外销售单价对比来看，果金源、纤维饮、果膳 600ml、果膳 300ml 等产品差价较合理，安徽果膳堂作为公司经销商取得的利润在合理范围内。

安徽果膳堂对外销售果膳 280ml 的毛利率为 52.92%，偏高；果膳 180ml 的毛利率为 54.97%，偏高，出现该情况的原因主要公司通过降低果膳 280ml 和果膳 180ml 对其的销售价格对此之前出现的价格较高之情况进行弥补，具体情况为：A、公司 2014 年对安徽果膳堂销售的纤维饮为新推广上市的产品，公司对其期望较高，因此定价较高，但是后续市场推广效果并不理想，导致安徽果膳堂出现一定的亏损，公司销售给安徽果膳堂的产品单价与其对外销售单价分别为 4.27 元/罐、2.82 元/罐；B、安徽果膳堂 2015 年度对外销售果胶的毛利率为 4.75%，偏低。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通过降低向果膳堂销售果膳 280ml 和果膳 180ml 的价格对此之前出现的价格较高之情况进行弥补情况的定量测算分析如下：

#### A、2015 年度关联交易销售果胶高于非关联方测算

月份	关联方名称	销售给关联方的数量（公斤） ①	销售给关联方的单价（元） ②	当月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元/公斤） ③	高于非关联方金额（元） [①*(②-③)]
1	慧鼎商贸	800.00	98.29	66.09	25,761.39
	宝和商贸	500.00	99.15	66.09	16,528.22
	安徽果膳堂	500.00	97.44	66.09	15,673.52
2	宁发贸易	750.00	102.56	63.11	29,594.06
	安徽果膳堂	1,000.00	97.44	63.11	34,330.54
	宝和商贸	900.00	98.29	63.11	31,666.72
3	安徽果膳堂	1,650.00	97.44	69.56	45,993.10
	宁发贸易	1,550.00	102.56	69.56	51,154.36
	宝和商贸	600.00	98.29	69.56	17,237.59
	慧鼎商贸	500.00	98.29	69.56	14,364.65

月份	关联方名称	销售给关联方的数量（公斤） ①	销售给关联方的单价（元） ②	当月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元/公斤） ③	高于非关联方金额（元） [①*（②-③）]
4	慧鼎商贸	500.00	100.85	70.02	15,416.80
	宝和商贸	300.00	98.29	70.02	8,480.85
5	安徽果膳堂	300.00	100.85	72.02	8,650.00
	宁发贸易	500.00	98.29	72.02	13,134.61
合计		13,350.00	-	-	327,986.4

#### B、2014 年销售纤维饮高于合理价格测算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 ①	单价 ②	果膳堂对外销售单价（元/瓶）	合理价格（元/瓶） ③	高于合理价金额（元） [①*（②-③）]
2014	纤维饮	99,358.98	23250	4.27	2.82	2.39	43,710.00

合理价格说明：2015 年度果膳堂对外销售单价也是 2.82 元/瓶，故参照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安徽果膳堂纤维饮单价 2.39 元/瓶。

#### C、通过果膳 280ml、果膳 180ml 的弥补测算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 ①	单价 ②	果膳堂对外销售单价	合理价格（元/罐） ③	低于合理价金额（元） [①*（③-②）]
2015	果膳 280ml	559,061.88	346368	1.61	3.42	2.55	325,585.92
2015	果膳 180ml	183,138.46	119040	1.54	3.42	2.55	120,230.40
合计			465408				445,816.32

合理价格说明：参照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给果膳堂 300ml 果膳单价 2.98 元/罐与果膳堂对外销售价格 3.85 元/罐的差额 0.87 元/罐确定。

#### D、综合说明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纤维饮、果胶高于非关联方价格和合理价格合计 371,696.40 元，此后公司 2015 年通过向安徽果膳堂销售果膳 280ml、果膳 180ml 弥补金额经合理测算为 445,816.32 元，考虑到弥补时的果膳 280ml、果膳 180ml 较生产日期已过去较多月份和公司较高价格销售在先，公司的弥补金额是合理的，故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2014 年度宇宁有限销售关联方安徽果膳堂商品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	单价	果膳堂对外销售单价
果胶	1,189.74	16 公斤	74.36 元/公斤	94.02 元/公斤
怡身清	799,032.46	3126.40 公斤	255.58 元/公斤	277.78 元/公斤
果膳 300ml	266,605.98	102552 罐	2.60 元/罐	3.42 元/罐
纤维饮	99,358.98	23250 瓶	4.27 元/罐	2.82 元/罐
<b>合计</b>	<b>1,166,187.16</b>			

2014 年度宇宁有限销售非关联方陈玲敏商品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果胶	1,004,273.51	11,000.00	91.30
<b>合计</b>	<b>1,004,273.51</b>		

2014 年度宇宁有限销售非关联方上海味加味调味品有限公司商品单价分析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果胶	797,264.96	8,800.00	90.60
<b>合计</b>	<b>797,264.96</b>		

公司 2014 年主要对安徽果膳堂销售果膳及其他饮品，销售果胶的价格相较于非关联方价格有些差距，但是公司对其销售数额很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14 年主要对安徽果膳堂销售 300ML 的果膳产品，公司主要考虑依靠果膳堂的销售渠道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公司 2014 年对安徽果膳堂销售的纤维饮为新推广上市的产品，公司对其期望较高，因此定价较高，但是后续市场推广效果并不理想，导致安徽果膳堂出现一定的亏损，公司在 2015 年已经通过降低对安徽果膳堂 280ml 果膳、180ml 果膳的销售单价来对其亏损进行一部分弥补。公司对安徽果膳堂销售的果膳及其他饮品价格是公允的。

#### ④关联交易持续性分析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慧鼎商贸已经注销，宝和商贸处于税务注销受理阶段，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公司仅在 2015 年与宁发贸易存在关联交易，以后也不会再有新的交易发生，与宁发贸易的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安徽果膳堂在淮北已经开发了一些稳定的客户，在其市场需求的金

额内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公司 2016 年 11 月新增股东安徽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东除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发展的资金外，也带来渠道促进公司开拓市场，公司与该股东关联方安徽首誉贸易有限公司达成了果膳代理合作意向，在其市场需求的部分预计的新增关联交易也将持续，但是公司同时也与中英商务中心、山东三根鸡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了果膳代理合作意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减少，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按公允的交易条件进行。

####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销售收入	336,649.58	3,015,567.03	1,166,187.16
关联方销售成本测算	307,985.75	2,342,645.59	609,942.30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毛利测算	28,663.83	672,921.44	556,244.86
公司业务毛利总额	2,141,982.65	3,662,671.89	1,785,155.39
关联方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比重	1.34%	18.37%	31.1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6%、18.37%、1.34%，呈逐渐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其他产品，包括纤维饮和怡身清，其中怡身清委托加工时消耗原材料较少、且为塑料包装，所以整体成本较低，毛利较高，纤维饮为新推广上市的产品，公司对其期望较高，因此定价较高，毛利较高，上述两项导致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比重较高；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毛利率较低，原因主要是通过降低向果膳堂销售果膳 280ml 和果膳 180ml 的价格对此之前出现的价格较高之情况进行弥补导致；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是其他产品-面膜，公司 2016 年 1-5 月面膜产品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均低于果胶和果膳产品，所以导致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较低。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2016年1-5月</b>				
宿州担保公司	2,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否
刘革兰、谢保明	2,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5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7,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9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9日	否
<b>2015年度</b>				
宿州担保公司	2,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否
刘革兰、谢保明	2,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5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7,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9日	否
宿州担保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9日	否
<b>2014年度</b>				
宿州担保公司	2,000,000.00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1日	是
宿州担保公司	3,000,000.00	2014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是
宿州担保公司	7,0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1日	是
宿州担保公司	8,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	是
宿州担保公司	8,00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	是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2016年1-5月</b>				
<b>拆入</b>				
谢保明	13,130.00	2016年		个人借款
刘革兰	370,369.00	2016年		个人借款
宁发贸易	11,682,800.00	2016年		往来借款
<b>拆出</b>				
谢保明	25,000.00	2016年		个人借款
刘革兰	3,450,850.00	2016年		个人借款
宁发贸易	18,283,176.00	2016年		往来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2015 年度</b>				
<b>拆入</b>				
谢保明	813,206.00	2015 年		个人借款
刘革兰	61,113,276.75	2015 年		个人借款
宁发贸易	41,165,500.00	2015 年		往来借款
宝和商贸	245,000.00	2015.10	2016.6	往来借款
慧鼎商贸	1,000,000.00	2014.11.14	2015.5.14	往来借款
<b>拆出</b>				
谢保明	10,000.00	2015 年		个人借款
刘革兰	67,941,164.29	2015 年		个人借款
宁发贸易	41,995,000.00	2015 年		往来借款
<b>2014 年度</b>				
<b>拆入</b>				
谢保明	236,118.40	2014 年		个人借款
刘革兰	56,752,063.19	2014 年		个人借款
<b>拆出</b>				
谢保明	202,378.00	2014 年		期初余额 806,143.23 元，均为个人借款
刘革兰	48,261,718.55	2014 年		期初余额 1,283,095.22 元，均为个人借款
慧鼎商贸	1,000,000.00	2014.11.14	2015.5.14	往来借款

2014 年公司与刘革兰拆入拆出金额较大，主要形成原因包括：（1）公司 2013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3300 万元，2014 年该些借款到期时，公司向刘革兰借款用以如期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形成公司 2014 年向刘革兰拆入款项约 3000 万元；（2）到期银行借款偿还，2014 年发放贷款为 2800 万元，新的借款发放后，公司拆出给刘革兰以偿还先前其对公司的拆入款，该部分约 2400 万元左右；（3）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大，经营现金流不太能满足银行对公司发放贷款的要求，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为全国贫困县，公司为当地不多的资质优良企业，政府和银行都很支持，故为了更好满足银行发放贷款条件，也为能配合银行完成业务量（包含流水）需求需要增加公司账户借贷方流水，因此与刘革兰存在为了增加公司账户借贷方流水的拆入和拆出款项，该部分金额较大。



2015 年公司与刘革兰和宁发贸易拆入拆出金额较大，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1）背景原因同 2014 年第（1）点，2014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元，该事项形成公司 2015 年向刘革兰和宁发贸易拆入款项约 1900 万元；（2）背景原因同 2014 年第（1）点，该事项形成公司 2015 年向刘革兰和宁发贸易拆出款项约 1900 万元左右；（3）公司 2015 年偿还对刘革兰其他应付款约 680 万元计入拆出金额；（4）背景原因同 2014 年第（3）点，2015 年 5 月公司取得赵海燕约 1100 万元借款，公司为了能顺利取得下一年贷款，在资金流富余的情况下会尽可能多的在刘革兰和宁发贸易与公司账户间走流水，这也使得公司 2015 年与刘革兰和宁发贸易发生的拆入拆出金额较 2014 年大得多。

2016 年公司逐步规范，避免与刘革兰个人卡之间发生往来，停止了公司与刘革兰个人卡之间走流水的操作，2016 年 1-5 月公司与刘革兰的拆入拆出款项为借款和还款；2016 年 1-5 月公司与宁发贸易拆入拆出金额为走流水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刘革兰 2,701,119.12 元、宁发贸易 7,429,876.00 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两项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安徽果膳堂	440,800.02	548,626.02	0.00
应收账款	慧鼎商贸	18,600.00	18,6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刘革兰	2,701,119.1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谢保明	0.00	0.00	772,402.83
其他应收款	南晓军	0.00	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宿州担保公司	171,979.20	309,873.60	292,593.60
其他应收款	慧鼎商贸	0.00	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发贸易	7,429,876.00	829,500.00	0.00
预收账款	安徽果膳堂	0.00	0.00	1,429,743.88
其他应付款	刘革兰	0.00	379,361.88	7,207,249.42
其他应付款	谢保明	18,933.17	30,803.17	0.00
其他应付款	南晓军	18,000.00	22,267.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宝和商贸	245,000.00	245,000.00	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安徽果膳堂 440,800.02 元、慧鼎商贸 18,600.00 元，为经营性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全部收回；其他应收款中宿州担保公司 171,979.20 元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担保费，为经营性往来；其他应收款中刘革兰 2,701,119.12 元、宁发贸易 7,429,876.00 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两项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方的往来款项已经全部付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安徽果膳堂发生的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安徽果膳堂发生交易时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商品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公司支付的对价公平、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的规定执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占比。

####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兰、谢保明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宇宁果胶的实际控制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宇宁果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宇宁果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宇宁果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所有股东都是关联股东，则不回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6 年 7 月 1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 351 号《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540.80 万元，评估值 3,560.18 万元，评估增值 19.38 万元，增值率 0.55 %。

### （二）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塔板精馏回转塔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核实资产价值事宜，而对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塔板精馏回转塔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塔板精馏回转塔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塔板精馏回转塔。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

经评估，在资产不改变用途、原地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在建工程类资产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08.61 万元。详见下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设备类资产		608.61		
<b>资产总计</b>		<b>608.61</b>		

### （三）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类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核实资产价值事宜，而对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类资产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类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在资产不改变用途、原地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安徽宇宁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申报部分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59.39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361.52 万元,减值率为 27.37%。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设备类资产	1,320.91	959.39	-361.52	-27.37%
资产总计	<b>1,320.91</b>	<b>959.39</b>	<b>-361.52</b>	<b>-27.37%</b>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关联担保，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安徽果膳堂在淮北已经开发了一些稳定的客户，在其市场需求的金额内关联交易还将持续。2014年、2015



年、2016年1-5月，关联交易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16%、18.37%、1.34%，虽然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仍然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比较频繁，报告期后虽然予以归还，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制度运行尚需一段时间，如果控制不当，将会继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占比；避免日后再次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偿债风险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9%、58.35%、51.22%；流动比率分别为0.38、0.28、0.24，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20、0.13。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小于1，公司偿债风险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弱。若因客户出现不利情况或其他经营风险而未按期支付货款，或公司未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来偿还短期借款，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对资金链条的管理，设置公司资金余额预警机制；在采购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款项的支付结构，提高对应收款项、存货的管理水平；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并将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 （三）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0,725.58元、-6,371,247.25元和6,415,219.92元，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流动资产分别为-27,688,863.03元、-35,273,952.52元和-31,696,852.52元，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保有一定比

例的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及短期借款的到期，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及偿还银行借款。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较少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来偿还短期借款，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对资金的管理，并综合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果皮、煤炭及电力。虽然目前煤炭的价格处于较低的趋势，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或波动频繁而公司又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果皮价格也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降本减耗、调整产品售价消化部分因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但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拓展、丰富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培养专业化采购人才，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适时建立可控的原料基地，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 **（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成本、费用较大，公司产品也有个市场推广过程，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于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扭亏为盈，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前期土地、厂房、配套设施等都已投入，目前已将闲置设备进行改造投入到正在新增的果胶生产线中，改造费用花费不多，公司扩大产能新增生产线相比前期会少很多，市场供小于求，公司新增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将为公司带来更多销售和利润。公司计划在现在厂区建设三条果胶生产线，能产出商品果胶 1000 吨/年，这将大大提高公司产能和资金回收速度，降低单位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

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治理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革兰及其丈夫谢保明合计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享有知情权、提案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 **（八）部分房产证无法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部分建筑物（新公寓楼、5号车间等）未取得房产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虽然该等建筑物目前并未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但该等房产在取得房产证之前如被强制拆除，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其他备用仓储场所，如该等房产在取得房产证之前被强制拆除，5号车间和钢构一车间内存放的闲置设备和原材料可以进行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房产证。

### **（九）银行贷款所涉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及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采取和关联方签订采购原材料合同，但所签采购合同实际并未真正履行。同时，为了完成银行存款任务，公司用所贷款项采取 1:1 保证金的方式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虽然公司获得贷款并未有非法占有之目的，能够按时归还本息，所贷款项也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行为，同时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但仍存在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2016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兰和谢保明出具《承诺函》，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公司抵押机器设备被处置的风险**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宿州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的24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价值3,187万元，作为宿州担保公司在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公司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的反担保。公司如在宿州担保公司担保贷款到期时，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或约定的抵押权条件成就时，将面临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宿州担保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合作银行一直信誉良好，按时还本付息，抵押物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

###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果胶行业未来的市场前景良好，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对果胶产品的需求量会进一步加大，将会有新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行业当中企业数量的逐渐增多，行业当中企也将会面临更加激烈市场竞争。果胶产品种类较多，可在多领域行业使用，单一产品生产商也将会受到相当大的竞争威胁。另外，国内市场高质量产品有限，市场当中国外产品较多，还可能面临国外品牌的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研发工作的投入，通过缩短新产品研发速度来抵消仿冒企业的影响；二是不断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三是对已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做好保密工作，并及时申请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利益

## **（十二）技术创新风险**

果胶行业面临一定的技术开发风险，国内产品高质量技术产品相对较少，国内中小企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关注市场发展方向，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 **（十三）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95%、60.37%、71.05%。公司对主要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原因在于公司为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客户多为食品生产商、药品生产商、贸易公司等，采购量较大。如果大客户变换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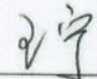
对策：公司正在拓宽与国外商家的合作，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目前正在和一家英国商贸公司洽谈合作意向，进行多方位的合作。另外一方面，公司将提升自己的产能，争取到更多大客户，摊薄对个别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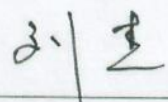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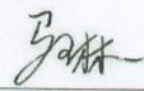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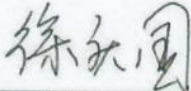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革兰	谢保明	王世新	南晓军	王宁

监事：

		
刘杰	马琳	徐庆国

高级管理人员：

				
谢保明	石磊	刘帅	王世新	南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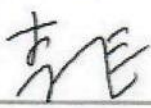
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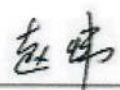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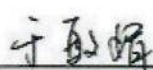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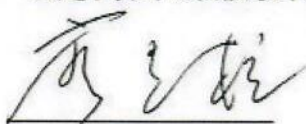
  
赵炜

  
于敏娟

项目负责人：

  
李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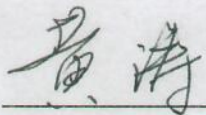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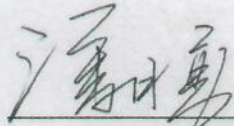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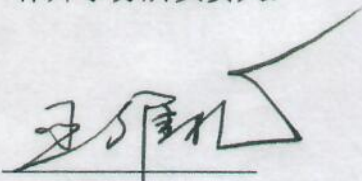


黄涛



潘月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维礼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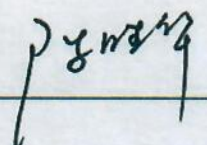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110000152662

  
11000180007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8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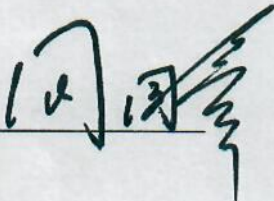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